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Qinchu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住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邑北路 108 号)



Quality, Infallibility, Nicety, Cooperativ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整体发展成熟，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参与竞争，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及时开拓新方向，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种金属精密零部件，多应用于白色家电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白色家电行业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涉及熔炼、浇铸、机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熔炼炉、数控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操作或设备老化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73%、52.01%和 45.93%，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将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价格传导机制条款，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所致。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一、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

	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但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持续拓展水泵、工程机械等多行业领域销售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领域销售状况稳中有增,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白色家电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86.77%、84.23%、86.48%,主要系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面积为 2,869.4 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系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3)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的厂区内自建所得,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75%。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临时仓储功能,虽然公司已取得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未来因处罚导致相关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存在需要另行寻找相关场地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相关情况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无法继续使用并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多方面均遵守了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23.30%、19.39%,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系公司布局海外市场,提前培训生产人员,购买相关设备,产能爬坡阶段,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速度存在阶段性错配所致,公司期后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但是若客户开拓情况及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 80%以上的客户采用票据结算,且三菱、松下等主要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三菱日联、三井住友等日本大型商业银行,虽然该等银行信用较好,但是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除信

	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现金流入需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回款情况较好。但是若未来票据贴现利率提升，或承兑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将对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勤川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有关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7873、GR20224400270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顺利通过审查，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0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8
第六节 附表	20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勤川精工、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勤川有限	指	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广东勤川	指	勤川精工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新东诚	指	广东新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勤川	指	勤川精工机械（江门）有限公司
无锡必晟	指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东成	指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无锡众晟	指	无锡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金型铸造	指	是将液态金属浇入金属铸型，以获得铸件的一种铸造方法
砂型铸造	指	是一种将液态金属浇注入用型砂制作的铸型中，待其冷却凝固后获得铸件的铸造方法
造型	指	砂型铸造工序之一，用型砂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铸型
落砂	指	砂型铸造工序之一，使铸型中的型砂和铸件分离
正火	指	金型铸造工序之一，铸造中的正火工序是将铸件加热至一定温度后空气中保温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其目的是细化晶粒、均匀组织，消除网状碳化物和内应力，改善切削加工性能。
抛丸	指	金型及砂型通用铸造工序之一，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通过抛丸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

		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毛坯	指	用铸造方法得到的毛坯件
精密加工	指	又称机加工或精加工，是通过车床、铣床、磨床等机床设备，利用切削、磨削等方法对工件进行加工的工艺过程，精密加工成品被称为精密件或机加工件。
精密件、精密零部件	指	铸件或毛坯件通过车床、铣床、磨床等机床设备，利用切削、磨削等方法加工后的产成品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法兰	指	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法兰的作用主要是连接和密封，确保流体或介质的流动不会泄漏。
轴承	指	包括主轴承和副轴承。主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副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密封底板。
曲轴	指	压缩机的动力传动部件，电动机等外在动力通过曲轴将动力传递到压缩机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涡旋式压缩机	指	涡旋式压缩机是通过一对相互啮合的涡旋盘（动涡盘和静涡盘）的相对运动，实现气体的吸入、压缩和排出的容积式压缩机
转子式压缩机	指	又名旋转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实现的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空调
液压电机	指	又称液压马达，工程机械中的液压电机是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执行元件，通过液压油驱动转子旋转输出扭矩，广泛用于挖掘机回转、起重机卷扬等动作的动力驱动。
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件	指	工业机器人机械执行的核心载体，主要包含机身（基座）、臂部和腕部等机械系统结构，三者共同构成机器人完成焊接、搬运、装配等复杂作业的物理骨架。
废钢、生铁、铁屑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边角余料、报废产品或设备在内的钢铁废料或材料
IATF16949	指	全球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基于ISO9001:2015 的基础，包含汽车行业特定的技术规范及补充要求，并更重于规范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之一，旨在识别上

		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以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同时主动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67389912B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陈晓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邑北路 108 号	
电话	0510-87820815	
传真	0510-87820815	
邮编	214200	
电子信箱	jsqinc@qinc.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银萍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勤川精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晓锋	30,382,362	50.64%	是	是	否	-	-	-	-	7,595,590
2	陈君虎	10,245,696	17.08%	是	否	否	-	-	-	-	2,561,424
3	薛洪方	4,800,000	8.00%	是	否	否	-	-	-	-	1,200,000
4	徐清	2,591,280	4.32%	否	否	否	-	-	-	-	2,591,280
5	丁兴意	2,580,645	4.30%	是	否	否	-	-	-	-	645,161
6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645	4.30%	否	否	否	-	-	-	-	774,193
7	朱兴俊	2,256,854	3.76%	否	否	否	-	-	-	-	2,256,854
8	李星	2,099,799	3.50%	否	否	否	-	-	-	-	2,099,799
9	卢致勇	1,334,292	2.22%	是	否	否	-	-	-	-	333,573
10	陶章春	1,128,427	1.88%	是	否	否	-	-	-	-	282,106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20,339,98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5.61	2,76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54	2,745.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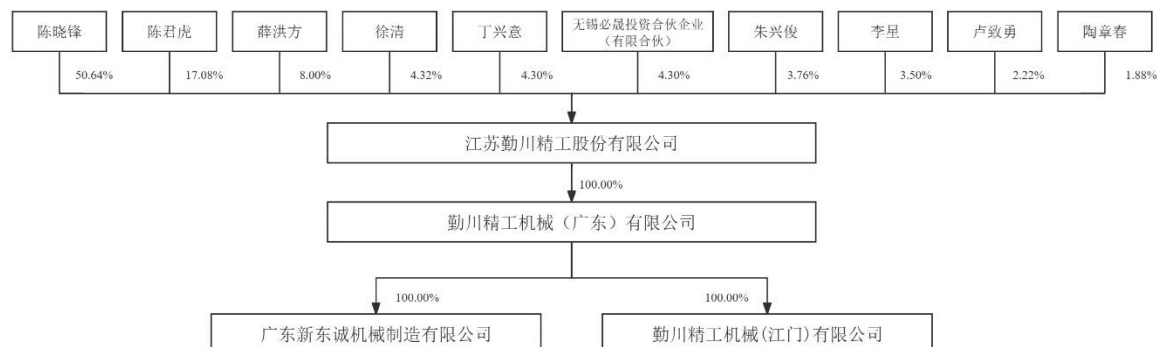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45.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95.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陈晓锋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038.2362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0.63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晓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8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无锡市模具厂模具钳工；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贺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1996 年 11 月到 2001 年 1 月，历任无锡市广联机械厂和无锡市广联塑料厂厂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勤川精工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陈晓锋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038.2362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0.63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晓锋	30,382,362	50.64%	自然人股东	否
2	陈君虎	10,245,696	17.08%	自然人股东	否
3	薛洪方	4,80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徐清	2,591,280	4.32%	自然人股东	否
5	丁兴意	2,580,645	4.30%	自然人股东	否
6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80,645	4.30%	机构股东	否
7	朱兴俊	2,256,854	3.76%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星	2,099,799	3.50%	自然人股东	否
9	卢致勇	1,334,292	2.2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陶章春	1,128,427	1.88%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必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陶章春，股东无锡必晟的有限合伙人陈纯炜系陈晓锋之

女，公司股东卢致勇系无锡必晟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必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D4QPCW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章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邑北路 1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卢致勇	1,500,000.00	1,500,000.00	18.75%
2	陶章春	1,000,000.00	1,000,000.00	12.50%
3	谢银萍	800,000.00	800,000.00	10.00%
4	陈纯炜	400,000.00	400,000.00	5.00%
5	刘永乐	300,000.00	300,000.00	3.75%
6	杨翔安	300,000.00	300,000.00	3.75%
7	邵卓金	300,000.00	300,000.00	3.75%
8	谢桂仁	300,000.00	300,000.00	3.75%
9	谢文华	300,000.00	300,000.00	3.75%
10	王艳奎	300,000.00	300,000.00	3.75%
11	孙理敏	300,000.00	300,000.00	3.75%
12	刘康生	300,000.00	300,000.00	3.75%
13	王佳	300,000.00	300,000.00	3.75%
14	陆科峰	300,000.00	300,000.00	3.75%
15	付国龙	200,000.00	200,000.00	2.50%
16	刘传华	200,000.00	200,000.00	2.50%
17	吴辉	200,000.00	200,000.00	2.50%
18	陈曼	150,000.00	150,000.00	1.88%
19	廖智龙	150,000.00	150,000.00	1.88%
20	吴序朝	150,000.00	150,000.00	1.88%
21	张庆	150,000.00	150,000.00	1.88%
22	马守料	100,000.00	100,000.00	1.25%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晓锋	是	否	自然人
2	陈君虎	是	否	自然人
3	薛洪方	是	否	自然人
4	徐清	是	否	自然人
5	丁兴意	是	否	自然人
6	无锡必晟	是	是	无锡必晟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锡必晟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朱兴俊	是	否	自然人
8	李星	是	否	自然人
9	卢致勇	是	否	自然人
10	陶章春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1 月，YAO SU SU 签署《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独资企业章程》，载明 YAO SU SU 出资设立勤川有限（曾用名“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更名为“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200.0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21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2 月 3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资 07）外投开业[2004]第 12020003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

2004 年 12 月，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7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勤川有限设立后，YAO SU SU 分五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美元，各期注册资本缴纳及验资报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第一次实缴	317.339778	苏天锡会验字[2005]第 119 号验资报告
第二次实缴	58.00	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
第三次实缴	60.00	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 361 号验资报告
第四次实缴	30.00	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176 号验资报告
第五次实缴	34.660222	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363 号验资报告
合计	500.00	-

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YAOSUSU	货币资金	1,000.00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5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24 年 12 月，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4116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勤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总额为 10,618.271821 万元。

（2）2024 年 12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90043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勤川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总额为 16,558.15 万元。

（3）2024 年 12 月 26 日，勤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① 一致确认《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

② 一致确认《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

③ 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勤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权利与义务、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106,182,718.21 元，按 1:1.77 的比例折股 6,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对应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折股后股本数额（万股）	折股后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晓锋	3038.2362	50.6373%	净资产	2025.1.10
2	陈君虎	1024.5696	17.0762%	净资产	2025.1.10
3	薛洪方	480.0000	8.0000%	净资产	2025.1.10
4	徐清	259.1280	4.3188%	净资产	2025.1.10
5	丁兴意	258.0645	4.3011%	净资产	2025.1.10
6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645	4.3011%	净资产	2025.1.10
7	朱兴俊	225.6854	3.7614%	净资产	2025.1.10
8	李星	209.9799	3.4997%	净资产	2025.1.10
9	卢致勇	133.4292	2.2238%	净资产	2025.1.10
10	陶章春	112.8427	1.8807%	净资产	2025.1.10
合计		6,000.00	100%	-	-

④ 同意自整体变更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之日（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间，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经营产生亏损的，则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并以货币方式向股份公司补足。

（4）2024 年 12 月，勤川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6）2025 年 1 月，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056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勤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746,338.4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2025 年 1 月，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67389912B 的《营业执照》。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	3,060.00	1,860.52	51.00%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1,320.00	802.58	22.00%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1,080.00	656.66	18.00%
4	林军	货币、资本公积	360.00	218.89	6.00%
5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80.00	109.44	3.00%
合计			6,000.00	3,648.09	100.00%

1、2023 年 4 月，林军将 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洁

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林军将其所持公司 6%股权（对应 3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洁（林军姐姐），转让对价为 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林军与林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4 月，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	3,060.00	1,860.52	51.00%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1,320.00	802.58	22.00%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1,080.00	656.66	18.00%

4	林洁	货币、资本公积	360.00	218.89	6.00%
5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80.00	109.44	3.00%
合计			6,000.00	3,648.09	100.00%

2、2023年6月，林洁将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兴俊

2023年5月，公司股东会同意林洁将其所持公司6%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兴俊（林洁配偶），转让对价为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林洁与朱兴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6月，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	3,060.00	1,860.52	51.00%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1,320.00	802.58	22.00%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1,080.00	656.66	18.00%
4	朱兴俊	货币、资本公积	360.00	218.89	6.00%
5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80.00	109.44	3.00%
合计			6,000.00	3,648.09	100.00%

3、2023年8月，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648.09万元

2023年6月，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648.09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时，公司已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2023年6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23年8月，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3月，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了上述减资事项，并出具了“宜方正审专字[2024]第31号”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	1,860.52	1,860.52	51.00%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802.58	802.58	22.00%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656.66	656.66	18.00%
4	朱兴俊	货币、资本公积	218.89	218.89	6.00%
5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09.44	109.44	3.00%
合计			3,648.09	3,648.09	100.00%

4、2023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5.78 万元

2023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48.09 万元增加至 5,005.78 万元，由陈晓锋、李星、卢致勇以各自持有的广东勤川股权评估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公司通过新章程，载明了上述变更事项。

2023 年 9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32 号”《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勤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广东勤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19.37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中，陈晓锋持有的广东勤川 80.0012% 股权作价为 32,155,445.71 元，其中 10,861,662.39 元计入勤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李星持有的广东勤川 15.00% 股权作价为 6,029,055.62 元，其中 2,036,531.15 元计入勤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卢致勇持有的广东勤川 4.9988% 股权作价为 2,009,202.81 元，其中 678,680.77 元计入勤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验字[2024]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5.7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股权	2,946.69	2,946.69	58.87%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802.58	802.58	16.03%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656.66	656.66	13.12%
4	朱兴俊	货币、资本公积	218.89	218.89	4.37%
5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09.44	109.44	2.19%

6	李星	股权	203.65	203.65	4.07%
7	卢致勇	股权	67.87	67.87	1.36%
合计			5,005.78	5,005.78	100.00%

5、2024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819.22 万元

2023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5.78 万元增加至 5,819.22 万元，由徐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2.86 万元，丁兴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29 万元，无锡必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29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新章程，载明了上述变更事项。

2024 年 1 月，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1 月，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宜会师验字[2024]第 02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819.2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股权	2,946.69	2,946.69	50.64%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802.58	802.58	13.79%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656.66	656.66	11.28%
4	徐清	货币	312.86	312.86	5.38%
5	丁兴意	货币	250.29	250.29	4.30%
6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29	250.29	4.30%
7	朱兴俊	货币	218.89	218.89	3.76%
8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09.44	109.44	1.88%
9	李星	股权	203.65	203.65	3.50%
10	卢致勇	股权	67.87	67.87	1.17%
合计			5,819.22	5,819.22	100.00%

6、2024 年 11 月，薛洪方将 191.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君虎，徐清将 61.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致勇

2024 年 10 月，薛洪方和徐清基于自身资金使用考量，计划转让部分股权，公司股东会同意薛洪方将其所持公司 3.2843%股权（对应 191.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君虎，转让对价为 620 万元；徐清将其所持公司 1.0575%股权（对应 61.5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致勇，转让对价为 200 万元，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薛洪方与陈君虎、徐清与卢致勇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货币、资本公积、股权	2,946.69	2,946.69	50.64%
2	陈君虎	货币、资本公积	993.80	993.80	17.08%
3	薛洪方	货币、资本公积	465.44	465.44	8.00%
4	徐清	货币	251.32	251.32	4.32%
5	丁兴意	货币	250.29	250.29	4.30%
6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29	250.29	4.30%
7	朱兴俊	货币	218.89	218.89	3.76%
8	李星	股权	203.65	203.65	3.50%
9	卢致勇	货币、股权	129.41	129.41	2.22%
10	陶章春	货币、资本公积	109.44	109.44	1.88%
合计			5,819.22	5,819.22	100.00%

7、2025 年 1 月，勤川精工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勤川精工股份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勤川精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为 3.20 元/出资额（对应于勤川精工有限股份），本次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有效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以无锡必晟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数量来源、对象及价格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名单、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股权激励数量、对应公司持股比例、员工目前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对应于公司层面出资额（万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目前所任职务
1	卢致勇	150.00	46.93	0.81%	副总经理
2	陶章春	100.00	31.29	0.54%	副总经理
3	谢银萍	80.00	25.03	0.43%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陈纯炜	40.00	12.51	0.22%	销售经理
5	刘永乐	30.00	9.39	0.16%	广东勤川销售部长
6	杨翔安	30.00	9.39	0.16%	广东勤川工厂管理
7	邵卓金	30.00	9.39	0.16%	广东勤川技术部长
8	谢桂仁	30.00	9.39	0.16%	广东勤川生产部长
9	谢文华	30.00	9.39	0.16%	技术部长
10	王艳奎	30.00	9.39	0.16%	设备主管
11	孙理敏	30.00	9.39	0.16%	铸造主管
12	刘康生	30.00	9.39	0.16%	技术主管
13	王佳	30.00	9.39	0.16%	销售经理
14	陆科峰	30.00	9.39	0.16%	人事经理
15	付国龙	20.00	6.26	0.11%	广东勤川生产部长
16	刘传华	20.00	6.26	0.11%	广东勤川仓库主管
17	吴辉	20.00	6.26	0.11%	生产部长
18	陈曼	15.00	4.69	0.08%	广东勤川财务主管
19	廖智龙	15.00	4.69	0.08%	广东勤川设备部长
20	吴序朝	15.00	4.69	0.08%	生产部长
21	张庆	15.00	4.69	0.08%	技术主管
22	马守料	10.00	3.13	0.05%	后道主管
-	合计	800.00	250.29	4.30%	-

3、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上述员工共同签订的《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分三个批次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均以实现具体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条件，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股对象当期份额是否解锁；根据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尚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可递延至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继续考核；经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后仍未解除锁定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未解锁部分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减持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绩效考核及行权条件

锁定期内，勤川精工每年度对具有勤川精工及下属单位员工身份的有限合伙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解锁相应比例的员工所持有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2024	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0 万元	30%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2025	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	30%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2026	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 万元	40%
第四个解除锁定期	2027	营业收入不低于 38,000 万元	前三年未解锁部分的 100%
第五个解除锁定期	2028	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0 万元	前三年未解锁部分的 100%

5、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勤川精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96 元/股，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高于近六个月内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公司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六）其他情况

（七）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事项说明

（1）无锡东成与陈君虎、薛洪方、林军、陶章春之间的股权代持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2018年6月，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YAO SU SU 将所持公司 100%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无锡东成。按照无锡东成于 2023 年 10 月与陈君虎、薛洪方、林军和陶章春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其中 54%股权系无锡东成实际持有、22%股权由陈君虎实际持有、18%股权由薛洪方实际持有、6%股权由林军（实际持有人为朱兴俊）实际持有。本次各方受让 YAO SU SU 所持 100%股权的对价款由无锡东成、陈君虎、薛洪方及林军（朱兴俊）按照各自真实持股比例承担。

其中无锡东成 2018 年 7 月受让前述股权后将其中 3%股权转让给陶章春，双方亦未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双方已就该事项在《协议书》中确认。

2018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48.08981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由无锡东成、陈君虎、薛洪方、林军及陶章春按照各自真实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此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各股东的真实持股比例，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解除。

②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无锡东成的实际控制人陈晓锋，与实际出资人陈君虎、薛洪方、林军（朱兴俊）为多年朋友及伙伴关系，相互信任，经协商一致，共同委托由陈晓锋出面与 YAO SU SU 商谈股权转让事宜。

鉴于 YAO SU SU 及其家人因家庭生活考虑拟搬迁至国外，YAO SU SU 需确保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保障交易稳定性，遂各方商议以无锡东成作为股权名义受让主体。

③ 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相关方各自出具说明文件，并经访谈确认，无锡东成与陈君虎、薛洪方、林军、陶章春就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东成与陈君虎、薛洪方、林军、陶章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林军与朱兴俊之间的股权代持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上述无锡东成为林军代持的股权，实际持有人为朱兴俊。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后至解除的整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48.08981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其中由林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该部分股权实际由朱兴俊所有，并由朱兴俊提供出资款。

2019年8月，公司股东会同意林军将其所持公司4%股权（对应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东成。该部分股权因尚未由林军（朱兴俊）完成实缴，故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由无锡东成直接承担实缴义务。

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林军将其所持公司6%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洁；2023年5月4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林洁将其所持公司6%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兴俊。

林洁系朱兴俊的配偶、林军的姐姐，三方通过股权转让完成代持解除，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②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林军与陈晓锋结识较早，双方系多年好友，林军于2015年投资广东勤川后，对陈晓锋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产品品控较为肯定。2018年陈晓锋收购江苏申达（勤川精工前身）时希望和林军进一步延续先前的合作，因林军个人资金周转问题，转而介绍更具有资金实力的姐夫朱兴俊与陈晓锋深化商业合作。

朱兴俊一方面考虑林军与陈晓锋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双方沟通较为熟络；另一方面朱兴俊本人管理的公司事务繁忙，加之林军作为与自身的亲密亲属，双方互相充分信赖，因此朱兴俊委托林军代其持有勤川精工股权。

③ 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相关方各自出具说明文件，并经访谈确认，朱兴俊与林军就股权代持事项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朱兴俊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出资事项

勤川有限系于2004年11月由YAO SU SU签署《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独资企业章程》后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200.00万美元，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之“（一）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外资出资事项。

3、公司非货币出资、合并和分立事项说明

2023年9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48.09万元增加至5,005.78万元，由陈晓锋、李星、卢致勇以各自持有的广东勤川股权评估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3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5.78万元”相关内容。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勤川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1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中路2号1栋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精加工产能形成补充，提高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服务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41.30	13,962.15
净资产	5,376.86	5,187.95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97.58	10,735.42
净利润	188.91	1,346.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新东诚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后岗工业西一巷2号一栋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适用于工业机器人机械臂本体结构件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职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精加工产能形成补充，提高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销售服务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勤川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119.19	1,066.23
净资产	273.66	289.59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1.19	166.28
净利润	-15.93	-237.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 江门勤川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朗花园 13 幢 103 室之七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职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帮助公司在江门当地申领工业用地进行产能建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勤川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晓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8 月	中专	-
2	陈君虎	董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9 月	中专	-
3	薛洪方	董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2 月	中专	-

4	丁兴意	监事	2025年1月10日	2028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8月	中专	-
5	谢文华	监事	2025年1月10日	2028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4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张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10日	2028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中专	-
7	卢致勇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10日	2028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中专	-
8	陶章春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10日	2028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本科	-
9	谢银萍	董秘、财务总监	2025年1月10日	2028年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9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晓锋	1988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无锡市模具厂模具钳工；1992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贺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1996年11月到2001年1月，历任无锡市广联机械厂和无锡市广联塑料厂厂长，2001年6月至今，任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勤川精工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君虎	2004年3月到2017年12月，任无锡市前峰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无锡市东安五金机械厂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无锡众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薛洪方	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无锡协正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无锡科多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丁兴意	2014年5月至今任无锡瑞丁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谢文华	1988年8月至1996年4月，历任中国水电八局贵阳分局机械化施工处大修厂制作车间技术员和车间主任、施工处技术科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水电八局安装分局贵阳安装公司质安科科长；1999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三峡工程三七八联营体八局施工局机电设备管理办公室主管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嘉定立达铸造有限公司金属型铸造技术和质量主管；200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南汇立达铸造有限公司金属型铸造技术和质量主管；2019年8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监事。
6	张庆	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无锡长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数控车间责任人；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江阴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深加工部负责人；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制造工艺负责人。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监事。
7	卢致勇	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职员；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线长。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工程开发课线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系长。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勤川精工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厂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陶章春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无锡微型轴承厂营销部任销售；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雷特贸易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2014 年 7 月，任无锡小天鹅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厂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谢银萍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南汇立达铸造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前身）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110.64	39,695.40	26,24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1.29	12,588.43	9,49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1.29	12,588.43	9,156.50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16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16	1.83
资产负债率	69.67%	68.29%	63.81%
流动比率（倍）	0.71	0.70	0.94
速动比率（倍）	0.61	0.58	0.79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0.49	25,208.16	23,447.57
净利润（万元）	181.12	2,184.26	2,61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2	2,295.61	2,76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8	2,335.54	2,42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8	2,335.54	2,745.72
毛利率	19.39%	23.30%	25.2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3%	19.50%	3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	19.84%	3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5.29	4.83
存货周转率（次）	1.06	5.98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6.92	-3,555.89	-4,207.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61	-0.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6.87	871.96	74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	3.46%	3.1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谢栋斌
项目组成员	金鸿豪、熊林海、黄昕睿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俞铨、任叶子、吕品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蕾、马云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黎敏、刘海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精密零部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

公司深耕精密零部件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为全球知名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经验积淀，公司已构建起从前端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熔炼铸造到后端精密加工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了“前端双型铸造+后端精密加工（ μ 级）”的特色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气缸、法兰、叶轮、定子等精密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工业机器人等多个业务板块，稳定为国内外多家头部企业供应超 800 种高质量精密零部件。结合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战略性产能布局，现已实现产品的全球范围的高效交付，技术实力与市场覆盖能力稳居行业前列。

在白色家电业务板块，公司依托于精细、稳定的精加工技术核心根基，现已与全球前十大空调压缩机厂商中的三菱、松下等行业领军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均稳居公司前三大客户之列，合作深度与业务粘性显著。公司研发生产的空调压缩机气缸、上下缸盖及法兰等核心零部件持续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其中经公司自主设计、铸造及加工的金型精密件，在广州松下压缩机零部件信赖度测试中，多项性能指标较平均水平高出 5%-10%。近年来，公司先后斩获松下“杰出贡献供应商”、三菱“金奖供应商”等重磅荣誉，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认证的同时亦凸显了公司在精密加工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强劲的行业竞争力。

在工程机械业务板块，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成功进入全球泵类龙头威乐集团的全球供应商体系，并与知名电机供应商丹佛斯集团达成长期稳定合作，在跨领域业务中延续了精密制造的技术优势。公司现已构建起在精密零部件制造业中，覆盖多产品、跨多行业的多层次竞争优势，技术实力与市场认可度在多元化发展中持续提升。

在工业机器人业务板块，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制造、工业 4.0 等政策，成功将精加工技术从铁铸件领域拓展至铝合金铸件领域，攻克了铝合金铸件在精加工过程中易受热变形的技术难题，并通过全球知名机器人厂商库卡机器人的供应商资质审核，为其供应工业机器人机械臂部件、机械臂底座转向件等多类高精密铝合金本体精密结构件。据悉，库卡机器人中国业务总经理在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产品与服务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库卡将以‘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为核心，持续推动技术融合与生态协同，助力智能制造迈向更高阶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助力广东打造全球 AI 与机器人创新高地”。公司未来有望借此契机向新质生产力产业领域迈进。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积累了深厚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得到了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目前，公司作为江苏省铸造行业学会会员，已先后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

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先进企业”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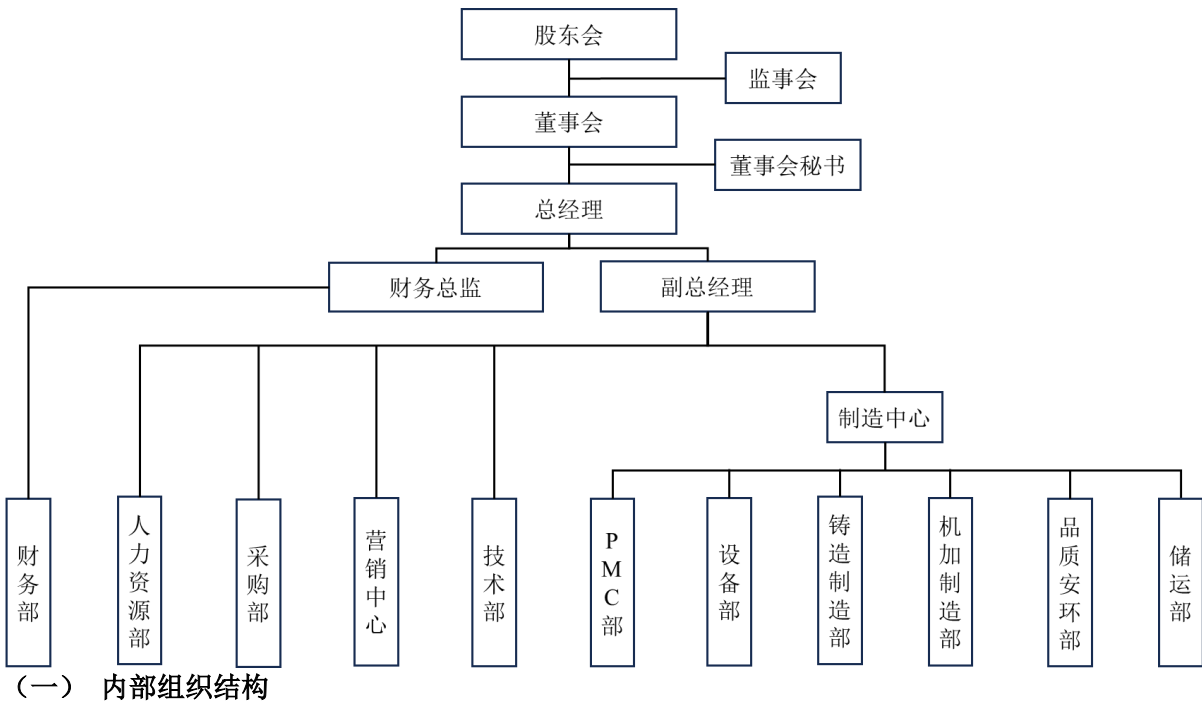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缸、轴承、法兰等精密零部件以及各式铸件毛坯，上述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泵、液压电机和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等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用途	图片展示
白色家电	气缸	作用类似于发动机的气缸，形状为环状。其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是压缩机内部构件的支撑部件，同时也是做功执行机构的主要部件，其作用是冷媒创造出密封空间，冷媒在此空间中完成压缩。	
	上/下轴承	包括上轴承和下轴承。上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下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密封底板，同时也是压缩机轴向止动支撑，起到类似止推轴承作用。	
	法兰	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法兰通过螺栓、垫片和法兰盘之间的紧密连接，实现管道、设备或阀门之间的密封连接。法兰的作用主要是连接和密封，确保流体或介质的流动不会泄漏。	

	涡旋	涡旋在压缩机中的作用主要是通过旋转气流将气体压缩并带走热量，从而实现制冷效果。涡旋是空调压缩机制冷的关键部分，其运作状态直接影响制冷效果和压缩机的寿命。	
工程机械	泵壳	泵壳是指使水围住水泵叶轮并形成渐扩的出水通道的壳体。	
	叶轮	水泵叶轮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旋转运动使得液体在叶片的推动下甩出叶轮，从而实现液体的输送。	
	液压电机壳体	液压电机的保护装置，是电机设备的外部机壳，起到保护电机内部设备的作用，一般具有防尘、防噪、防水等特性。	
	液压电机定子机座	定子机座与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三部分组成定子，定子是电动机或发电机静止不动的部分，是电动机或发电机的核心零部件。	
工业机器人	本体结构件	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件主要包含机身（基座）、臂部和腕部等机械系统结构，常用材质有铸铝和铝合金等。起保护内部传动、电机、管线等部件作用。	

其他	铸件毛坯	各精密机械结构件 零部件成品前的工序半 成品。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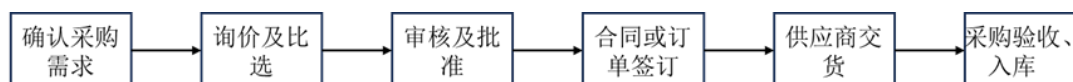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控制程序并监督实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参与公司重要经济活动的论证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规模及发展战略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牵头或协助公司规模研究；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培训、薪酬、考勤等；负责公司日常后勤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建立及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并监督实施情况。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采购执行活动，具体包括新供应商的开发与选择、询价、比价、订购及交货的协调等工作；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并跟踪行业内材料、工艺的发展趋势及价格变化。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客户订单受理、初步评审、交期跟进等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受理及回复工作，并跟进最终处理结果。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结构功能和品质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产品样板和顾客提供图样的管理；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提供公司和各部门所需的技术支持。
PMC 部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负责追踪、发货；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出入库、保管、发货管理等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计划，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铸造制造部	负责铸造生产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铸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流程并监督实施；参与铸造模具的设计和制作工作；负责铸件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机加制造部	负责编制机加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负责追踪、发货；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品质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方法及检验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并对质检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负责对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进行成品检验；负责不良、报废、客户投诉等质量分析统计工作，并处理客户投诉；负责判定不合格品并跟进处理；负责协助制定产品质量改进措施并跟踪验证处理效果。
安环部	开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完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组织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并督促、跟踪验证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各类事故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档案，事故处理和环境保护预警机制。
储运部	主要负责运输计划及调度、车辆管理、司机管理、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装卸现场调度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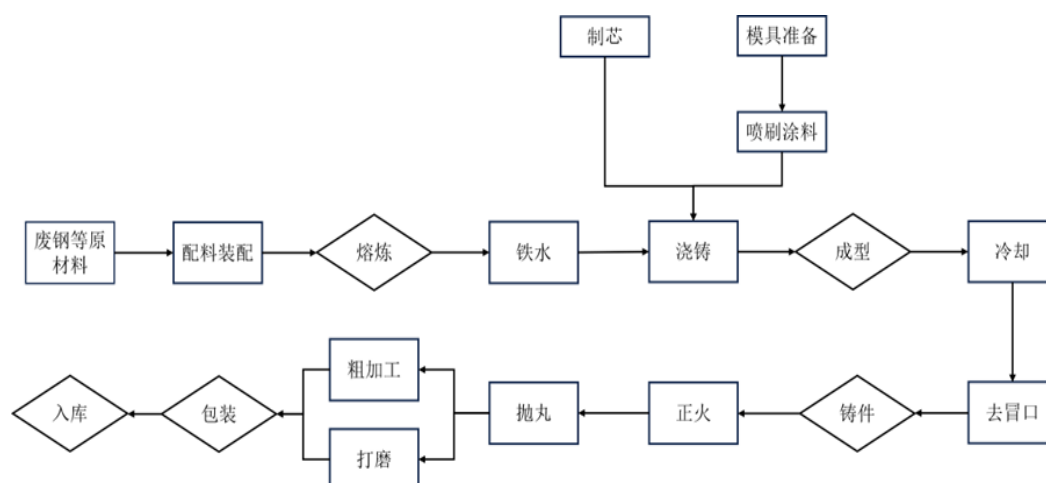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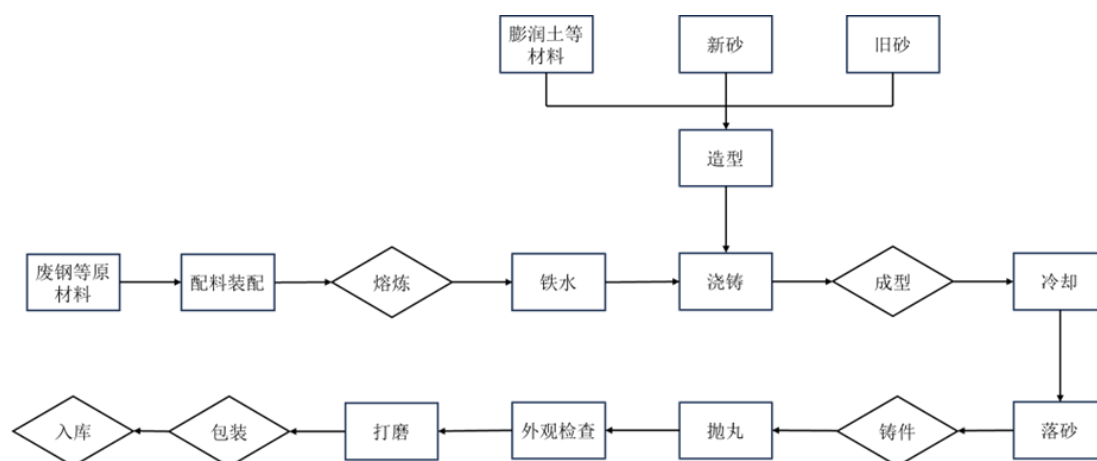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① 铸件

A、金型铸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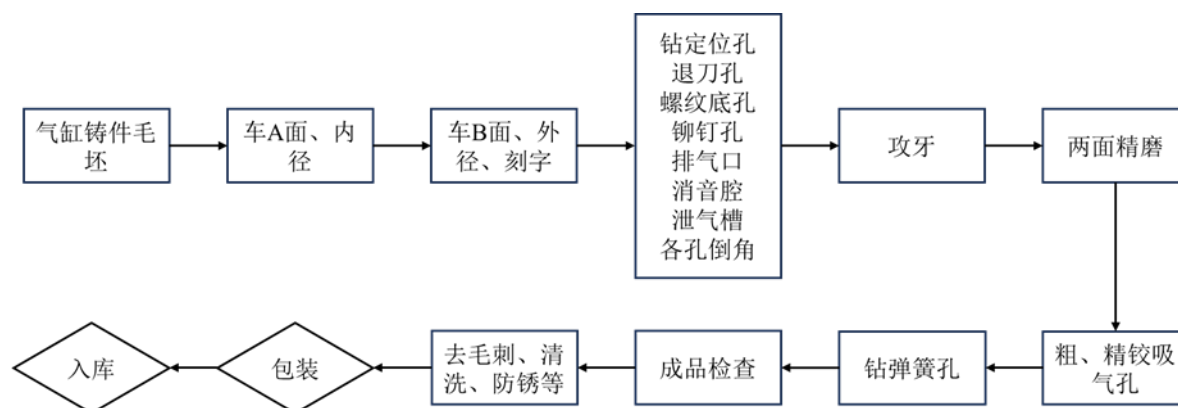


B、砂型铸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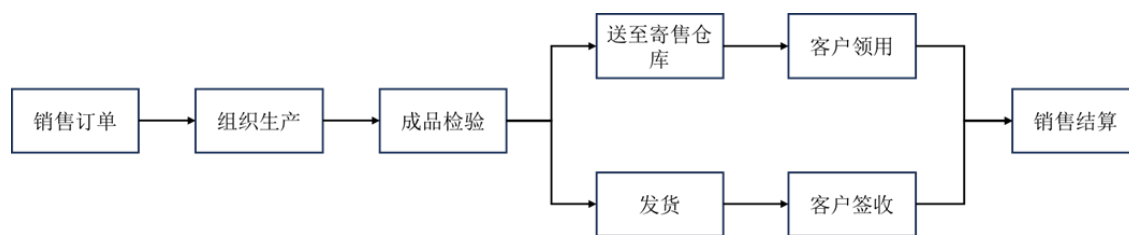


② 精密零部件

公司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气缸、轴承、法兰等，其精密加工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此处以气缸生产流程为例：



(3)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2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张家港市双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2.87	2.88%	4.46	0.90%	-	0.00%	否	否
2	张家港市双荣涂装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0.00%	3.41	0.69%	8.46	2.33%	否	否
3	无锡旭沐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3.38	3.39%	97.41	19.63%	187.21	51.64%	否	否
4	无锡市东绛活塞环厂	无	机加工、表面处理	31.74	31.83%	104.44	21.05%	6.61	1.82%	否	否
5	无锡莱斯曼机电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0.00%	-	0.00%	89.63	24.72%	否	否
6	天津市明盛涂料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0.51	0.51%	11.24	2.26%	37.37	10.31%	否	否
7	江阴和港机	无	机加工	-	0.00%	37.06	7.47%	-	0.00%	否	否

	械有限公司										
8	广州志研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54.75	54.90%	217.90	43.92%	-	0.00%	否	否
9	常州市良茂铝业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3.73	3.74%	8.39	1.69%	22.80	6.29%	否	否
10	江西瑞领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包	170.30	41.08%	598.08	48.35%	575.02	66.55%	否	否
11	无锡汇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包	50.94	12.29%	132.36	10.70%	40.62	4.70%	否	否
12	无锡市嘉鸿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包	46.66	11.25%	100.07	8.09%	106.20	12.29%	否	否
13	无锡锦德汇劳务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包	39.93	9.63%	75.07	6.07%	38.13	4.41%	否	否
14	无锡市海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包	35.90	8.66%	-	0.00%	-	0.00%	否	否
15	无锡华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工序外包	25.79	6.22%	107.89	8.72%	64.91	7.51%	否	否
16	苏州国智劳务管理有限	无	工序外包	33.54	8.09%	90.27	7.30%	9.27	1.07%	否	否

	公司										
合计	-	-	-	500.06	-	1,588.03	-	1,186.24	-	-	-

注 1：上表中序号 1 至序号 9 列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期间前五大外协厂商；表中序号 10 至序号 16 列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期间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

注 2：上表占比数值系该公司占当期外包或外协采购总额比例，非占当期外包和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因此合计项未对上述占比求和。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各期外协采购总额分别为 362.56 万元、494.12 万元和 99.7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序号 1 至序号 9）采购外协服务金额总计分别为 352.08 万元、484.30 万元和 96.99 万元，占各期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11%、97.62%和 97.26%。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因订单激增，内部产能阶段性不足影响，对于部分附加值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模具机加工、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加工技术要求进行加工，该等外协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多为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设计工艺及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及关键工序，相关产品的核心设计环节仍由公司自行完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暂不具备喷漆和涂装设备，为满足部分客户的喷漆和涂装需求，公司存在将部分铸件发往具有喷漆涂装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

（2）公司各期外包采购总额分别为 864.06 万元、1,236.95 万元和 414.5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序号 10 至序号 16）采购外包服务金额总计分别为 834.16 万元、1,103.73 万元和 403.06 万元，占各期外包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6.54%、89.23%和 97.22%。

公司劳务外包所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协助服务，应用在气缸、法兰等产品机加工产线的前端环节，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执行：①摆放毛坯件（放料），②启动机床，③汇报运行状态等涉及大量基础性重复性劳务工作，上述劳务工作较为简单，劳务外包方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公司各期前五大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亦不存在劳务公司主要人员与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系基于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金属型铸造铁水各元素配比技术	金属型铸造铁水冷却速度快，对碳、硅等元素控制要求独特，该技术通过精准控制铁水中各类化学元素配比，用以优化铸件机械性能，如提升强度、硬度、韧性与耐磨性等，可避免缩孔、裂纹等缺陷，确保铸造工艺稳定可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自研	应用于金属型铸件的生产	是
2	金属型铸造模具设计工艺	该技术通过对金属型模具的特殊设计，充分考虑金属型铸造的特性，针对模具的结构、尺寸、散热系统等多方面进行规划，有效减少铸件气孔的产生，提升了铸造成品率，保证铸件质量的稳定性。	自研	应用于金属型铸件的生产	是
3	金属型铸造生产涂料技术	该技术通过包括喷涂乙炔烟在内的多类涂料喷涂方法，可有效减少铸件气孔，避免因气体卷入形成的缺陷，同时达到调节冷却速度，优化铸件凝固顺序，减少缩孔、缩松等问题，从而提升铸件的合格率和出品率，同时有效保护模具，延长金型模具使用寿命。	自研	应用于金属型铸件的生产	是
4	浇筑件车铣复合用固定技术	通过特定的锁固结构设计，将铸件牢靠固定的同时，提高了卸料操作便捷性，便于进行拆维、保养，有效提升精加工生产效率。	自研	应用于精密件加工工序	是
5	气缸十六轴铣床装自动化装卸技术	该技术通过开发十六轴铣床装卸料自动化应用，创新设计多机位结构设置，完成一次性同时装夹多件产品功能，并应用桁架结构连接各个工序，实现十六轴铣床的生产自动化连线，降低装夹失误率及人工成本	自研	应用于气缸的生产	是
6	微米级零部件精加工技术	采用高精密加工设备与配合，实现生产智能化，对零部件进行微米级的加工	自研	应用于精密件加工工序	是
7	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	对多种生产夹具、刀具进行技术优化，针对油装夹紧、气缸粗加工、曲轴偏心量控制等特定场景开发了专用器具。	自研	应用于精密件加工工序	是
8	用于浇筑件的打磨精整锁紧技术	优化铸件水平向锁紧固定，并具有很强的的打磨面旋转适应性，可通过对圆形支撑部、圆形支撑部轴承和限位螺母进行水平向调节，适应不同高度尺寸浇筑件旋转支撑需求	自研	应用于精密件加工工序	是
9	创新性的精密加工工艺	对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法兰加工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自研	应用于精密件加工工序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inc.com.cn	www.ginc.com.cn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5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勤川精工	35,360.50	宜兴市岷亭街道荆邑北路108号	2003.11.21-2053.11.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
2	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91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广东勤川	16,017.81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中路2号	2024.01.05-2074.01.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勤川产品打痕智能筛选系统	软著登字第2862045号	2017年12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2	勤川产品工序异常智能报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2862084号	2018年1月1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3	勤川机架设计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2862020号	2017年8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4	勤川产品品质全流程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2862053号	2018年2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5	勤川上轴承和机架与下轴承去毛刺智能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2862051号	2017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6	勤川上轴承和机架与下轴承和缸	软著登字第2862014号	2018年3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盖缺陷检测系统					
7	勤川产品生产过 程智能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286202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8	勤川下轴承和缸 盖生产工艺流程 优化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862049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9	勤川轴承加工精 度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3962702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10	勤川上轴承外径 倒角角度控制系 统	软著登字第 8869891 号	2021 年 9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11	勤川上轴承法兰 面粗糙度检测系 统	软著登字第 8882990 号	2021 年 9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12	工件去毛刺装置 工作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725988 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13	机械手定位装置 角度调节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725985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14	新东诚-AGV 搬 运机器人三维定 量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182091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新东诚
15	新东诚-产品镗 装置智能控制系 统	软著登字第 12178340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新东诚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42.07	1,447.81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67.48	46.21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1,709.55	1,494.0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767389912B001Q	勤川精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04472605X001W	广东勤川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0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29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04472605X002W	广东勤川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至2030年1月8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9Y3AFW5U001Y	新东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7873	勤川精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至2027年12月16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709	广东勤川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229643AP	勤川精工	宜兴海关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8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3E20001R1M	勤川精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至2026年1月2日
9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4E20032R0M	广东勤川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至2027年5月16日
10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1Q30020R4M	勤川精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至2026年1月2日

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724Q30072R0M	广东勤川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12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6603/0489831	勤川精工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723S30001R2M	勤川精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452.83	1,764.69	7,688.13	81.33%
机器设备	13,849.17	5,259.39	8,589.78	62.02%
运输工具	433.82	115.11	318.72	73.47%
电子设备	67.62	28.28	39.34	58.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72	31.03	95.69	75.51%
合计	23,930.16	7,198.49	16,731.67	69.9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车铣复合	32	619.40	63.39	556.00	89.77%	否
加工中心	14	471.14	112.37	358.77	76.15%	否
空压机	3	20.58	12.63	7.95	38.65%	否
清洗机	5	45.53	6.12	39.41	86.56%	否

数控车床	373	5,366.27	2,216.03	3,150.24	58.70%	否
钻攻中心	16	470.09	57.73	412.36	87.72%	否
钻孔机	11	40.40	27.17	13.23	32.75%	否
浇注设备	30	12.70	5.80	6.89	54.30%	否
抛丸设备	4	69.76	28.43	41.34	59.25%	否
熔炼设备	5	192.20	114.43	77.77	40.47%	否
正火设备	7	278.69	53.69	225.00	80.73%	否
合计	-	7,634.24	2,704.61	4,929.61	64.5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521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荆邑北路108号	23,559.10	2023年3月21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	粤(2024)江门市号不动产权第0069195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中路2号	26,381.16	2024年12月27日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勤川	江门市利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二路2号亿业科技工业园内2幢宿舍楼之3、4、5楼	2,072	2025.04.01-2030.03.31	员工住宿
勤川精工	宜兴市榕健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凯路2号楼2407、2408	50	2024.12.26-2025.12.25	员工住宿
勤川精工	宜兴市榕健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凯路2号楼2114、2103	50	2025.03.01-2026.03.01	员工住宿
勤川精工	宜兴市榕健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凯路2号楼2311、2312	50	2024.05.30-2025.05.29	员工住宿
勤川精工	宜兴市榕健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凯路2号楼2402、2403、2404	50	2024.09.14-2025.09.13	员工住宿
勤川精工	宜兴市榕健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凯路2号楼2111、2112	50	2024.09.23-2025.09.22	员工住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4	22.08%
41-50 岁	112	23.78%
31-40 岁	133	28.24%
21-30 岁	103	21.87%
21 岁以下	19	4.03%
合计	47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21%
本科	30	6.37%
专科及以下	440	93.42%
合计	47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80	80.68%
行政管理人员	26	5.52%
研发人员	56	11.89%
销售人员	9	1.91%
合计	47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晓锋	55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无锡市模具厂模具钳工；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贺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1996 年 11 月到 2001 年 1 月，历任无锡市广联机械厂和无锡市广联塑料厂厂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	中国	中专	无

			2025年1月至今	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勤川精工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谢文华	58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	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中国水电八局贵阳分局机械化施工处大修厂制作车间技术员和车间主任、施工处技术科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八局安装分局贵阳安装公司质安科科长；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三峡工程三七八联营体八局施工局机电设备管理办公室主管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嘉定立达铸造有限公司金属型铸造技术和质量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南汇立达铸造有限公司金属型铸造技术和质量主管；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张庆	43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无锡长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数控车间责任人；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江阴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深加工部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制造工艺负责人。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中国	中专	无
4	孙理敏	36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铸造生产主管，2025 年 1 月至今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无锡小天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质量过程检测分析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质量检测管控主管和副科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铸造生产主管；202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铸造生产主管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1	陈晓锋	对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与积累，领导公司确定技术研发方向，是公司“一种泵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制造工艺”等发明专利及“浇筑件车铣复合用固定装置”、“用于浇筑件的打磨精整锁紧装置”和“一种空调用气缸”等专利的发明人。
2	谢文华	在铸造领域有着深厚的行业经验，为铸造工艺创新与改良提出方向，主导了大量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是公司“一种泵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制造工艺”等发明专利及“一种空调用气缸”和“一种泵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制造工艺”等专利的发明人。
3	张庆	在精加工领域有着丰富经验，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是公司“气缸十六轴铣床装自动化装卸技术”和“工装夹具刀具改进技术”等自主研发人。
4	孙理敏	在铸造领域有着深厚的行业经验，帮助公司铸造工艺创新落地实施，负责了现有铸造工艺改良工作，是公司“一种泵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制造工艺”等发明专利及“一种空调用气缸”和“一种泵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制造工艺”等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30,382,362.00	50.64%	0.00%
谢文华	技术部部长，监事	93,858.32	0.00%	0.16%
张庆	技术部工程师，监事	46,929.16	0.00%	0.08%
孙理敏	铸造生产主管	93,858.32	0.00%	0.16%
合计		30,617,007.80	50.64%	0.4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所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协助服务，应用在气缸、法兰等产品机加工产线的前端环节，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执行：①摆放毛坯件（放料），②启动机床，③汇报运行状态等涉及大量基础性重复性劳务工作，上述劳

务工作较为简单，劳务外包方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取得了相应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之“（二）”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相关内容。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47.36	97.09%	24,245.59	96.18%	22,654.56	96.62%
其中：精密件	4,020.49	87.77%	20,872.08	82.80%	19,372.52	82.62%
铸件	426.87	9.32%	3,373.51	13.38%	3,071.79	13.10%
加工服务	-	-	-	-	210.26	0.90%
其他业务收入	133.14	2.91%	962.57	3.82%	793.00	3.38%
合计	4,580.49	100.00%	25,208.16	100.00%	23,447.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传统优势领域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工业机器人等多个业务板块。公司所生产的精密件产品主要销往松下、三菱、威乐集团、丹佛斯集团以及库卡机器人等各领域全球知名企业，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公司精密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72.52 万元、20,872.08 万元和 4,020.4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62%、82.80%和 87.77%。

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对外销售铸件毛坯业务，公司所生产的金型铸件毛坯凭借出色的机械强度及优异的表面光滑度等特点广受下游客户认可，主要销往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广州玮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客户。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公司铸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1.79 万元、3,373.51 万元和 426.87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0%、13.38%和 9.32%。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铁屑废料销售、模具开发销售等业务收入。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00 万元、962.57 万元和 133.14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3.82%和 2.91%。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2 月					
1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精密件	1,725.49	37.67%
2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精密件、铸件	1,216.62	26.56%
3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是	精密件	718.71	15.69%
4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75.16	3.82%
5	威乐集团（WILO SE） ^注	否	精密件	125.13	2.73%
合计		-	-	3,961.11	86.48%
2024 年度					
1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精密件	8,587.50	34.07%
2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精密件、铸件	5,705.98	22.64%
3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是	精密件	4,556.81	18.08%
4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450.77	5.76%
5	威乐集团（WILO SE）	否	精密件	930.80	3.69%
合计		-	-	21,231.87	84.23%
2023 年度					
1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精密件	9,133.19	38.95%
2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是	精密件、铸件	5,277.37	22.51%
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精密件	3,883.44	16.56%
4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069.25	4.56%
5	广州玮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铸件	981.56	4.19%
合计		-	-	20,344.81	86.77%

注：威乐集团（WILO SE）包含 WILO PUMPS LIMITED、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威乐（常州）水泵有限公司和威乐水泵电机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晓峰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客户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合计 97.42%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7%、84.23%和 86.48%，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最终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工业机器人等多个业务板块，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多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专属定制，公司通过服务头部客户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同行业公司亦普遍将销售策略定位于服务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铁废铁、废钢、铸件毛坯及辅助材料（如合金、刀具等）等产品及铸件。公司主要各期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2 月					
1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633.54	31.76%
2	江西德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237.54	11.91%
3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	否	废铁、废钢	235.61	11.81%
4	东莞市三联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86.70	4.35%
5	上海重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60.88	3.05%
合计		-	-	1,254.28	62.89%
2024 年度					
1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2,791.89	22.86%
2	海立集团 ^注	否	铸件毛坯	1,451.44	11.88%
3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	否	生铁、废钢	1,214.09	9.94%

	限公司				
4	东莞市三联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609.72	4.99%
5	江西汇力德物资有限公司	否	生铁、废钢	573.12	4.69%
合计		-	-	6,640.26	54.36%
2023 年度					
1	海立集团	否	铸件毛坯	3,710.81	30.93%
2	山东格新精工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1,649.47	13.75%
3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1,117.95	9.32%
4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1,094.44	9.12%
5	上海重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生铁、废钢	681.85	5.68%
合计		-	-	8,254.51	68.81%

注：海立集团包含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安徽海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8.81%、54.36%和 62.8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一方面，公司广东厂区尚未具备铸造产能，故存在外购毛坯铸件进行精密加工之需求。且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供应商准入要求，因此广东厂区需集中向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故外购铸件比例及集中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江苏厂区需大量采购原材料废钢用于生产铸件，公司通常在行业内选定 1-2 家信誉良好，合作稳定、价格公允、运输路径适中的生铁及废钢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西汇力德物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宜兴）等系公司长期生铁、废钢供应商，地理位置上与公司江苏厂区距离较近，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每年向上述企业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8.81%、54.36%和 62.89%，其中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整体供应商集中度整体有所下降且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就市场环境而言，市场上同类型合格供应商数量众多，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选择空间。公司基于市场化运营原则，能够在众多供应商中筛选出性价比更优的合作对象，通过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不断优化采购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公司从战略层面出发，主动采取分散化采购策略，致力于避免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以降低供应风险、增强供应链稳定性。通过与更多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分散采购份额，促使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推动供应商结构朝着更均衡、更具韧性的方向发展。在市场选择与战略举措的双重推动下，公司 2023-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且集中度有所下降。

2025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上浮，主要系对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韶铸”）采购占比暂时性上升所致。2025 年初，公司三菱电机在手订单量有所增加，公司通过提前储备原材料的方式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增量，其次广东韶铸所生产的铸件产品品质得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长期认可。因此公司选择向广东韶铸集中采购适配于三菱订单的铸件毛坯件，此举亦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可降低采购频次和供求对接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故公司 2025 年 1-2 月期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94,491.87	100.00%	72,000.00	7.87%
个人卡收款	-	-	-	-	842,765.00	92.13%
合计	-	-	194,491.87	100.00%	914,76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收益、部分客户退回货款等款项。

（2）个人卡收款

经交叉比对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台账、废料销售过磅单、废料回收公司回款记录及实控人资金流水，2023 年初存在 842,765.00 元废料销售款回款至公司实控人处的情形；

针对上述废料收款不规范事项，个人卡收款事项，公司已做出如下整改：

①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控人陈晓锋将 842,765.00 元及相应利息归还至公司，保证公司收入完整；

②公司实控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将涉及收取上述款项的个人银行卡销户。实控人未在报告期内将上述卡销户主要系该银行卡系实控人常用卡，附带个人银行贷款、银行贵宾权益等多项协议，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已陪同实控人前往柜台，但上述协议需逐项取消，银行流程耗时较长，因此最终于 2025 年 6 月将上述个人卡销户，并已取得销户证明。

③公司已完善相关个人卡收付事项内控规则，严格禁止通过个人卡办理公司业务收付款，确保资金合规。

④实控人出具《关于个人银行卡结算事项的承诺函》的承诺，表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对于公司曾经因存在的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针对上述废料收付不规范事项，个人卡收付事项，公司已将个人卡对应的收入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应，确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完整准确。

综上，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偶发性的废料回收款至实控人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但相关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及时得到整改，公司已严格规范财务内控制度，将有效杜绝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5,400.00	100.00%	53,600.00	100.00%	282,955.9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5,400.00	100.00%	53,600.00	100.00%	282,955.9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春节等节假日福利费、偶发性支付运费、采购日用

杂货以及修理支出。

(2) 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7 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状态	文件名称	文件时间
年产 2 万吨铸件及加工品项目	勤川精工	已建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04.12.8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5000 万吨）	2008.9.2
			《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铸件及加工品项目（二阶段 15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1.12
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勤川精工	已建	《关于对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339 号）	2020.9.11
			《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26

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勤川精工	在建	《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开环许〔2025〕16号）	2025.5.15
勤川精密机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广州勤川	在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3、排污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勤川精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767389912B001Q	2023.03.24-2028.03.23
广东勤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04472605X001W	2020.04.30-2025.04.29
广东勤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04472605X002W	2025.01.09-2030.01.08
新东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9Y3AFW5U001Y	2021.12.17-2026.12.16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之“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办法所述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企业。故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降低了质量风险，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剔除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人员外，公司各期社保缴纳占比分别为 70.71%、76.80% 和 76.01%，其中存在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正式员工人数	471	388	297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300	261	190
社保未缴纳人数	171	127	107
其中：退休返聘	24	18	1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手续人数	64	9	6
自行参保其他类居民保险	34	19	4
自愿放弃人数	49	81	81
社保缴纳占比	76.01%	76.80%	70.71%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剔除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人员外，公司各期住房公积金缴纳占比分别为 5.72%、

76.03%和 69.64%，其中存在部分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正式员工人数	471	388	297
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305	277	1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66	111	296
其中：退休返聘	23	18	16
自愿放弃人数	143	93	280
公积金缴纳占比	69.64%	76.03%	5.72%

综上可知，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接近 75%以及 70%，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人员选择自行缴纳、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以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

同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均明确指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增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缴费负担。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一、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前景性预判、以及客户

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量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并相应销售给白色家电及工程机械厂商。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在接到客户订单后，PMC 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需求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主要辅料为刀具、造型材料、生产助剂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砂型铸造产能未建成落地，公司存在对外采购砂型铸件毛坯的情形。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由采购部门根据在库合格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原料品质及价格等因素选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公司参照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确定；刀具、造型材料、生产助剂等主要辅料则由公司与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情况、工艺水平、采购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并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资质认证、综合能力评价、样品检验等多个步骤方能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从质量、技术、交付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因此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行业属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彼此确定购销意向，销售部门在取得客户具体批次生产计划后，交由 PMC 部门根据交货期限、库存情况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或对外销售。

为提高公司生产加工效率，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将部分不涉及核心工艺的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外协厂商实行严格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及全程技术指导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白色家电及工程机械厂

商，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协商确定，公司基于市场行情、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及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经双方谈判一致后予以执行。此后，产品价格会按照合同约定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保证公司产品毛利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其中直销模式可细分为签收模式及寄售（VMI）模式，公司以与客户商定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签收或寄售模式的使用，签收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对比如下：

直销模式	具体内容
签收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双方约定定期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结算。

除直销模式外，公司亦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部分客户的销售。由于少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申请问题，公司选择与具备对应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贸易商进行合作，以达成对该类客户的销售。该等贸易商的选取系综合考量报价、距离及合作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在协议期限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通过客户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等信息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后续公司通过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对账的方式对领用情况进行确认，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完成交付、结算等环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多年来，围绕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公司战略性布局“前端铸造+后端加工”业务链条，持续开发产品系列，在传统白色家电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经过长期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公司现已形成了“前端双型铸造+后端精密加工”的全流程铸造及精加工生产体系，有别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砂型铸造工艺，公司基于市场对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需求特点，而在金型铸造领域深耕细作，通过“金属型铸造铁水各元素配比技术”等九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公司持续向知名国际跨国企业稳定提供超过 800 种高性能零部件产品。

砂型铸造与金型铸造工艺的具体内容及特点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型铸造	砂型铸造
具体内容	是将液态金属浇入金属铸型，以获得铸件的一种铸造方法	是一种将液态金属浇注入用型砂制作的铸型中，待其冷却凝固后获得铸件的铸造方法
工艺优点	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低	适应性广、成本较低、生产工艺灵活

	好、生产效率高（金属铸型可反复使用）、铸件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力学性能好	性大、对铸件材质限制较小
工艺缺点	制造周期长、成本高，不适用于单件或小批量生产，对铸件形状和尺寸有一定限制	铸件精度和表面质量相对较低，砂型的强度和透气性等性能对铸件质量有一定影响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高端、大批量、对精度和力学性能要求高的领域。 例如白色家电、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小型精密机械零件等。	主要应用于中低端、形状复杂、批量较大的领域。 例如农业机械、白色家电、汽车、建筑五金制品等。

整体而言，相较于砂型铸造，金型铸造出品的铸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加工余量、金属利用率以及批次公差等方面都要优于砂型铸造，其具体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铸件类型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尺寸公差 ^{注1}	加工余量 ^{注2}	表面粗糙度 ^{注3}
砂型铁件	100%	100%	DCTG8~DCTG13	E~G	Ra $\geq$ 12.5 μ m
金型铁件	约 125%	约 120%	DCTG8~DCTG10	D~F	Ra $\geq$ 6.3 μ m

数据来源：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铸造所，国家标准 GB/T 6414-2017，国家标准 GB/T 6060.1-2018。

注 1：铸铁件在大批量生产情况下通常可以达到的尺寸公差等级，DCTG1 为公差等级最优；

注 2：铸铁件在不同工艺下通常可以达到的加工余量等级，等级 A 为加工余量最小；

注 3：在不采取任何特殊措施下铸铁件在不同工艺下通常可达到的表面粗糙度，Ra 值越低越精细。

公司凭借金型铸造工艺所打造的高质量、高性能零部件产品，先后得到了松下、三菱、三星、美的、海信、丹佛斯等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产品远销海内外。在深耕金型铸造的同时，公司积极建设砂型铸造产能，公司目前已成长为业内少数同时拥有“金型+砂型”双型铸造工艺的特色厂商，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不同品类、不同层次产品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工艺创新、技术开发和设备自动化研究工作，长期以来，坚持以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3.46%以及 3.4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 人，在员工总数中的占比为 11.89%。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构建起“金属型铸造铁水各元素配比技术”等九大核心技术，并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为 2 项。

勤于业，精于工，经过多年在铸件及精加工领域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公司现为江苏省铸造行业学会会员，并先后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先进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还多次获得三菱电机“金奖供应商”，松下集团“杰出贡献供应商”等荣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3	1
2	其中：发明专利	2	0
3	实用新型专利	41	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根据最新市场及行业技术动态、生产工艺发展方向等情况确定研发方向。公司在产品开发前期即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开发环节，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需求、参数、图纸等，结合自身生产技术经验提出专业设计意见。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预期及要求，而充分利用研发团队工艺及技术优势，针对性的对模具开发、生产制造工艺与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和市场资源，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努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更新迭代。

（2）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研发职能由技术部承担，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线对研发中心的架构进行划分，直接面向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技术部下设铸造研发部、机加工研发部，覆盖了研发设计、图纸开发、样品试制、项目管理等流程，有效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与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一支长期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具有丰富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

的专家与资深工程师组成的研发团队，共拥有研发人员 56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11.89%。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定制化精密铸造件研发及首样验证项目	自主研发	13.02	266.47	158.69
研究化学成份对 D 型石墨铸铁的影响	自主研发	-	123.01	8.70
精密零部件加工工艺优化与创新研究	自主研发	-	-	94.46
涡轮增压器壳体铸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1.51
汽车助力转向泵壳体铸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	56.02
水平线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6.44	15.84	-
涡旋式压缩机定心装配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7.96
迪砂垂直造型铸造系统调试及新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97	4.09	-
研究金属型球铁工艺下 Mn、Sb 和 Sn 对组织性能的影响	自主研发	-	85.66	-
生铁、铁屑和废钢的不同配比对铸件金相组织和性能的影响	自主研发	2.86	21.30	-
球墨铸铁地铁齿轮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5	21.15
全废钢生产可行性	自主研发	-	14.83	0.00
球铁高出品率无缩孔工艺试验	自主研发	-	4.54	2.24
去毛刺工装项目	自主研发	-	-	110.14
机械手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	172.37
提高气缸设备 OP1 三爪通用工艺	自主研发	-	147.64	28.87
提高设备 OP2 筒夹通用工艺	自主研发	68.56	184.60	-
合计	-	156.87	871.96	742.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2%	3.46%	3.1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勤川精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广东勤川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勤川精工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东勤川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国际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广东勤川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行业体制改革、技

		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监测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铸造协会	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产业发展与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订；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制修订；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4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7部门	2024年3月	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4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教育部等5部门	2023年6月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人才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5	《关于推动铸	工信部联通	工信部、发	2023年3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

	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装〔2023〕40号	改委、生态环境部		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6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等13部门	2022年5月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7	《通用零机械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21年9月	行业重点领域,中高端产品占比达到60%以上;在风机、压缩机、泵等领域节能产品占比达到60%以上。
8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纲要对未来五年铸造产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就铸造产业的发展部署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要求攻克装备制造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提高关键铸件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9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同时制定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产业链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制造。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动能。
1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15部门	2019年11月	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

					平台和示范区。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不断引导行业向精密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行业内企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发展的进程。

同时，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工业机器人零部件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行业发展方向，近期一系列政策法规与行业政策文件进一步支持公司下游家电产品的更新改造与以旧换新，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扶持公司下游应用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创建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综上，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创新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精密零部件行业概况

精密零部件，是机械零部件中常见的类型，是综合运用高精密机械成型工艺、精密检测、自动化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设计形状或尺寸的精密零部件。

精密零部件具有诸多特点，一方面有加工精度高、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等精密特性，另一方面具备尺寸稳定性高、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金属零件的特点。精密零部件在在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智能制造等行业的发展，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的需求日益提高，对精密零部件的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以家用空调压缩机为例，工作时缸体内部处于高压状态且高速旋转，对主要零部件如气缸的工作面精度有着极高的要求，表面精度好、结构强度高的气缸能够带来更稳定的运行效能和更长久的使用寿命。正是因为下游市场对高端精密零部件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驱动着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的长久稳步发展。

精密零部件制造是各类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其发展程度与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息息相关。早期精密零部件制造业被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所垄断，中国的制造企业大多处于非核心产品外包代加工与学习阶段。近年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国际产业转移进程也在加速，在这种背景下，产业链终端的大型企业为了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研发效率并降低生产采购成本，开始寻觅与培育具备精密加工能力、严格质量控制能力、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与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以精

密制造技术与精细质量管理为核心能力，能够协同产业链配套企业进行共同研发的优质企业，在此背景下，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2) 公司主营业务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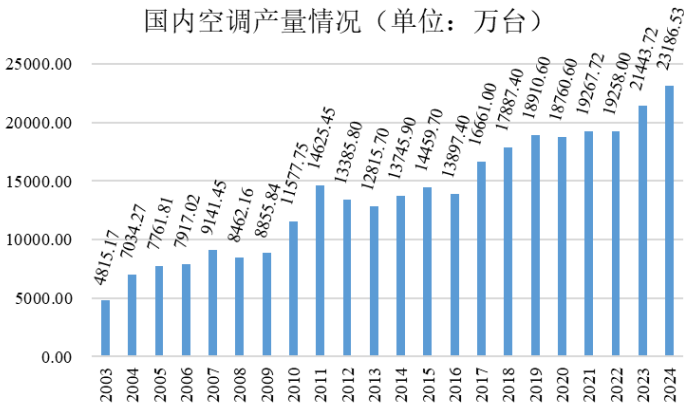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工业机器人零部件领域，细分产品领域、发展状况及趋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	下游应用细分领域	发展概况及趋势摘要
气缸、法兰、缸盖等	白色家电行业：家用空调压缩机	国内家用空调产量稳步增长，带动空调压缩机市场逐年扩张，高端空调品类受“国补”政策拉动明显；
泵壳、叶轮、液压电机定子等	工程机械行业：泵、液压电机	全球泵类市场规模波动上升，威乐集团等国际巨头主导竞争格局； 基建投资驱动工程机械市场持续扩张，有效带动液压电机需求上升；
工业机器人机械臂外壳、基座	工业机器人行业：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件	工业机器人装机规模稳步增长，中国占据全球市场“半壁江山”，本体结构件作为工业机器人重要零部件，充分受益于工业机器人市场扩张

①白色家电行业之家用空调压缩机：市场逐年扩张，产品高端化趋势初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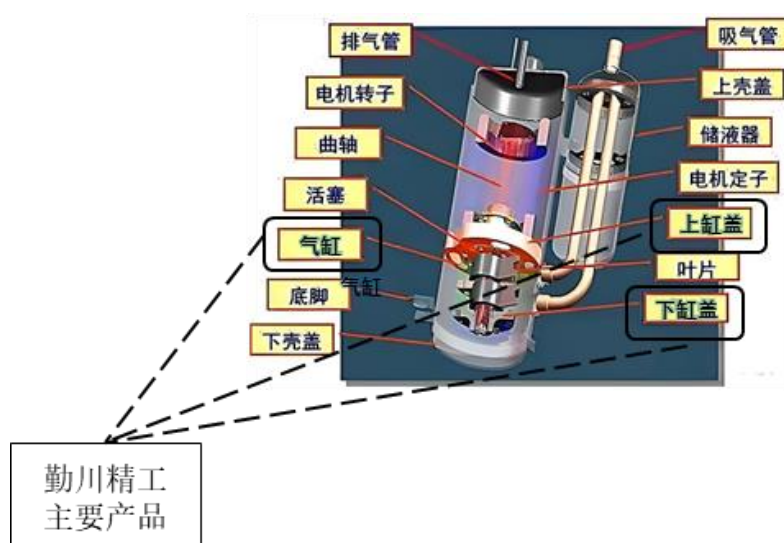
A、国内家用空调产量稳步增长，带动空调压缩机市场逐年扩张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比率的逐步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上升，带来了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国内空调产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空调总产量由 2003 年的 4,815.17 万台增长为 2024 年的 23,186.53 万台，2003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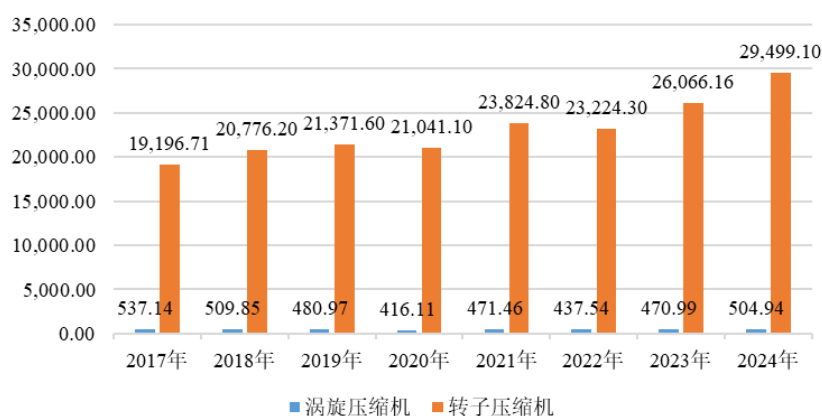
空调压缩机是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核心部件，与空调产量有着近乎一一对应的关系。在小功率、低制冷量的家用空调、轻商用空调、除湿机等应用领域，已基本形成了以转子式（旋转式）压缩机



为主导的压缩机市场格局。以转子压缩机为例，其主要零部件结构如下：

受益于下游空调市场产量的扩张，我国转子压缩机产量亦连年提升，据同花顺数据，2024 年我国转子压缩机产量达 29,499.10 万台，产量同比增长 13.17%，近五年间，转子压缩机年均复合增长

国内空调压缩机产量（单位：万台）



率达 6.99%，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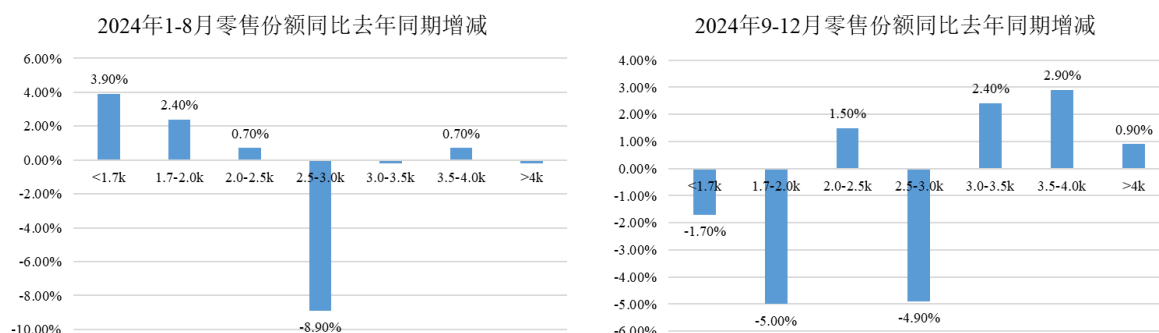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气缸、法兰和缸盖等家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主要销往松下、三菱和三星等国际品牌，上述品牌空调档次定位高端，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B、我国空调消费两极分化趋势初显，“国补”政策有效拉动高端品类销量

近年来，我国家电市场终端消费者对于家用空调的选择呈现两级分化趋势。一方面，价格更低，性价比更高的低端产品受到消费者欢迎；另一方面，价格虽高，但性能及使用体验出色的高端产品

同样受到消费者群体追捧。

据 GFK 中怡康零售数据监测显示，低端空调零售份额增势迅猛，2024 年 1-8 月售价 2500 元以下家用挂式空调零售份额同比增长 7 个百分点；高端空调零售份额方面存有小幅上涨，2024 年 1-8 月售价 3500 元以上家用挂式空调零售额份额相较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约 0.7 个百分点（下左图）。



数据来源：GFK 中怡康零售数据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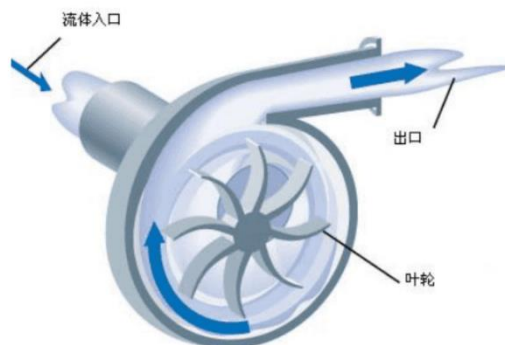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后，四川省、江西省、上海市等多省份集中于 2024 年三季度前后集中落地家电国补政策。根据 GFK 中怡康零售数据统计，在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随着“国补”政策的大面积落地实施，高端空调零售份额占比得到有效拉动。2024 年 9 月至 12 月，3500 元以上家用挂式空调零售额份额相较于 2023 年同期增长了 3.8 个百分点，这一增幅显著高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增幅水平（上右图）。

总体而言，2024 年度空调消费两级分化趋势初显，“国补”政策落地后有效促进了我国消费者对高端家用空调的需求，该等现象表明我国部分家电消费者乐于为高性能空调支付额外溢价，用以换取产品使用体验的改善。

②工程机械行业之泵、液压电机

A、泵：全球市场规模波动上升，国际巨头主导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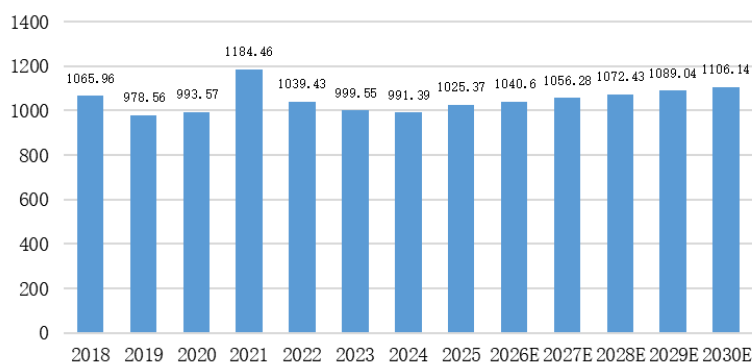
泵是一种将原动机的机械能或其他外部能量传送给液体，使液体能量增加的机械，其核心组成包括叶轮、泵壳、轴封装置、轴承、电机等关键部件，其中叶轮通过高速旋转对液体做功实现输送；泵壳负责收集和导流液体，将动能转化为压力能，各部件相互配合完成液体输送，不同类型水泵的部件设计和材质会依应用场景调整，传统泵类简化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思略咨询（Uresearch）数据，全球泵市场从 2018 年的 1065.96 亿美元降至 2024 年的 991.39 亿美元后逐步回升。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叠加清洁能源、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关键领域的蓬勃发展趋势，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泵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攀升至 1106.14 亿美元。

2018-2030年全球泵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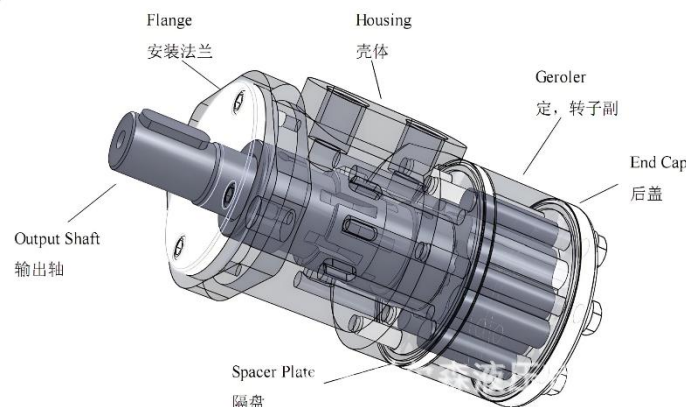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思略咨询 Uresearch，中泰证券研究所

泵类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国际巨头主导高端、本土企业加速崛起的态势。据中泰证券统计数据，2024 年期间 Xylem（赛莱默）以 627 亿元销售额领跑全球，日系、欧洲系企业如 Ebara（荏原）、Grundfos（格兰富）等紧随其后，威乐水泵（WILO）作为国际知名厂商，凭借深厚技术积累与全球化布局，在建筑、水务等细分领域具备强劲竞争力，2024 年销销售额位列全球第七。国内市场，外资品牌 Ebara（荏原中国）等国际巨头仍占据中国泵业高端市场前列，本土龙头如上海凯泉、利欧集团等依托性价比优势抢占中低端，与外资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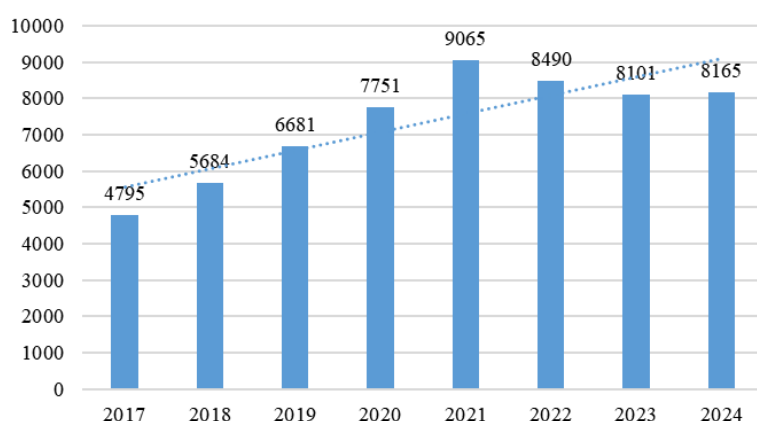
B、液压电机：基建投资驱动工程机械市场持续扩张，有效带动液压电机需求上升

液压电机是液压系统的一种执行元件，其核心功能是将液压泵提供的液体压力能转换为输出轴的机械能，具体表现为转矩和转速。它也被称为液压马达或者油马达，是液压技术中实现能量转换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需要将液压能转化为旋转机械能的场景，如注塑机械、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煤矿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石油化工、港口机械等工程机械设备，常见的液压电机结构如下图所示：



液压电机市场需求与下游工程机械市场景气度直接挂钩。新世纪以来，我国工业大国的地位基本建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营业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65.00 亿元，2017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90%。

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协会

国内基建投资与设备更新需求系工程机械市场增长核心驱动力，目前我国基建投资建设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4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4.4%；2025 年 1-2 月期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6%，增速比 2024 年全年加快 1.2 个百分点。随着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以及“两重”建设推进，未来基建投资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持续拉动工程机械设备产业发展。而作为工程机械设备的核心动力部件，液压电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工程机械设备的作业效率与可靠性，液压电机市场规模有望受益于下游市场得到持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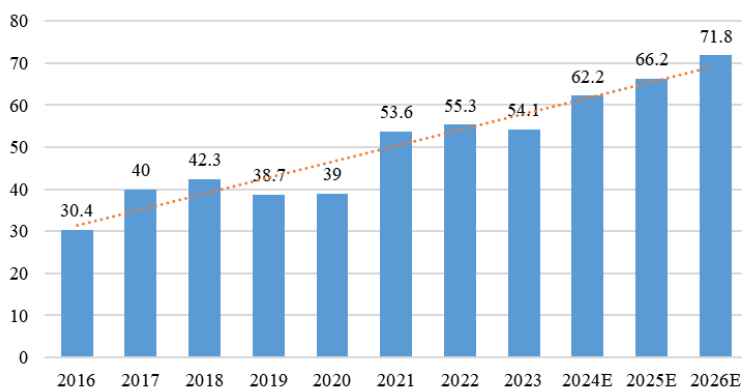
③工业机器人行业之本体结构件

A、工业机器人装机规模稳步增长，中国占据全球市场“半壁江山”

全球工业机器人装机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World Robotics 2024》

报告，尽管 2023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略有下降，但长期增长趋势明确，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75%，到 2026 年装机量有望突破 70 万台。

工业机器人装机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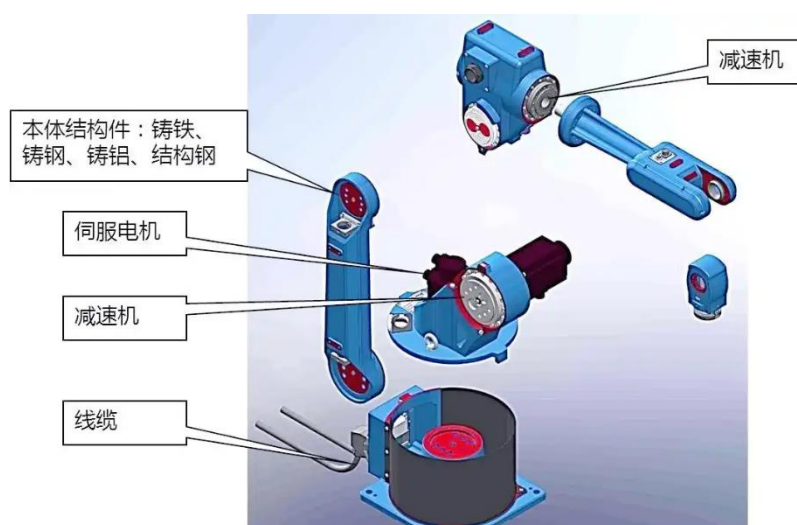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R，东吴证券研究所

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中国占据核心地位，2023 年工业机器人装机量达 27.63 万台，占全球总量的 52%，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远超其他国家，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其中电子和汽车行业作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主要应用领域，其装机量在这三年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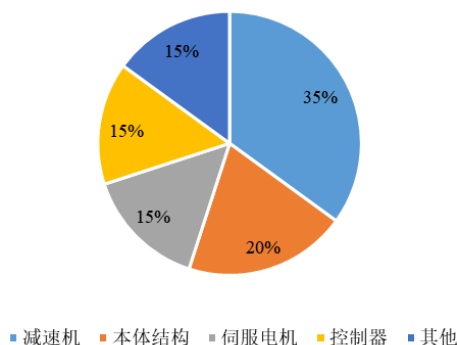
B、本体结构件作为工业机器人重要零部件，充分受益于工业机器人市场扩张

从组成结构来看，工业机器人由减速机、伺服电机、控制器、本体结构件及其他配件协同构成，其中本体结构件作为机械执行的核心载体，主要包含机身（基座）、臂部和腕部等机械系统结构——机身是机器人的承重基础，为整体提供稳定支撑；臂部通过多关节联动实现大范围运动覆盖，腕部则承担末端执行器的精准姿态调整，三者共同构成机器人完成焊接、搬运、装配等复杂作业的物理骨架，传统工业机器人结构图示如下：



本体结构件在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中的关键地位，使其持续受益于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升级的浪潮。作为工业机器人制造成本中占比第二的零部件，本体结构件成本占总成本的 20%，其设计与性能直接影响机器人的负载能力、运动精度和作业稳定性。

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成本占比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智研咨询

随着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持续扩张，2023 年中国装机量已达 27.63 万台，占全球总量的 52%，且预计 2026 年全球装机量将突破 70 万台，并随着下游汽车、电子等行业的自动化制造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有望推动对本体结构件的需求激增。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精密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非标化、定制化”的特点，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的订单进行排产计划，并根据生产需求对原材料进行采购。

② 区域性

受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以及区域工业基础等因素影响，精密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整体来看，行业内企业普遍在贴近客户的地方设厂生产，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形成了规模较为庞大的产业群。

③ 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色家电以及工程机械领域所用的精密零部件，其生产销售与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发展形势高度相关，而相关下游应用市场亦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景气度影响明显。因此，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的波动，行业内本身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④ 季节性

受终端产品使用及下游主机厂销售季节性的影响，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不同季节的产销量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由于其具有定制化配套生产的特征，行业内各企业一般需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进而发展成为下游厂商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根据其对所服务客户行业的认知、经验及自身所具有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产品提供协同设计、样品试制、批量生产等系列服务。同时，对于下游客户而言，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一致性，一般会选用少数几家质量可靠、供货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长此以往，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

发达国家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起步较早，发展相对成熟，较国内企业设备更为先进，自动化水平及企业管理水平更高，早期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相关行业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不断发展，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持续进步，生产经验不断积累，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与延伸，国内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不少优秀企业已开始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是行业内少数拥有“金型+砂型”双型铸造工艺及精密件加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厂商，目前已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形成了两大生产基地，具备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等环节在内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具有覆盖多产品、全流程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获得多家下游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 华翔股份（603112.SH）

华翔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丹佛斯、恩布拉科、美的、格力、松下、三菱、大陆汽车、TRW、南方天合、法雷奥、丰田等。

② 联合精密（001268.SZ）

联合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活塞、气缸、轴承、曲轴、主壳体等，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知名家电厂商。

③ 百达精工（603331.SH）

百达精工，成立于 2000 年 8 月，2017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旋转式及涡旋式压缩机核心零部件、汽车发电机装置核心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空调、热泵热水器、除湿机、新能源汽车等，主要客户包括美芝、凌达、海立、瑞智、三菱、松下、LG 丹佛斯、博世、法雷奥、TKP、大陆等。

④ 南特科技（874643.NQ，北交所已过会）

南特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深耕。主要产品覆盖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以及应用于汽车的相关精密机械部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行业的家用空调压缩机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含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白色家电及零部件制造企业。

（3）行业主要壁垒

① 客户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工程机械等对产品质量、精度具有较高要求的客户，普遍对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准入制度，需要精密机械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通常情况下，供应商资格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审核程序，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检测、小试、中试以及量产试制等流程，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协同开发能力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由于供应商审查的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一旦确认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行业下游客户严格的认证标准对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② 技术壁垒

随着家电、工程机械等精密机械零部件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客户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机械性能、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都是其重要考量因素。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零件设计、模具制造、铸造加工、机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因此，行业内的企业一方面需要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能力、熔炼铸造能力、精密加工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在此基础上延伸发展出材料的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才能实现提高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的要求。因此，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 资金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制造业，前期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本投入强度

较大，且由于上游的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货值较高，公司需要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保持安全库存。此外，由于精密机械零部件下游客户普遍采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间接增加了供应商的库存与周转时间，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一定的要求。最后，由于下游市场份额向行业头部公司集中，头部公司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较强，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上述因素导致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④ 规模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且由于下游客户其对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数量、供货时效性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产能建设，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竞争地位。同时，由于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定制化、多批量、多批次的特征，公司需要拥有多条不同型号产品的柔性化生产线，才能较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创新及产品定制化的需求，保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从事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二十余年。经历多年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流程生产体系，是行业中少数同时拥有“金型+砂型”双型铸造产线的厂商，能够全方位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厚度、精度、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公司目前为江苏省铸造行业学会会员，先后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先进企业”等荣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凭借雄厚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定制化交付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与松下、三菱、三星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开展持续而稳固的业务合作，并先后获得三菱“金奖供应商”，松下“杰出贡献供应商”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2023年至2025年2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3,447.57万元、25,208.16万元和4,580.49万元，实现净利润2,612.39万元、2,184.26万元和181.12万元，在行业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前端双型铸造+后端精密加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同时也是市场中少数同时拥有“金型+砂型”双型铸造产线的厂商，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对精密结构件性能的差异化要求。

A、前端双型铸造优势

金型铸造，是较为经典的特种铸造工艺，能够一定程度上提高铸件精度和降低表面粗糙度、改善合金性能。公司钻研金型铸造工艺多年，研发了包括“金属型铸造铁水各元素配比技术”、“金属型铸造模具设计”以及“在线生产涂料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先进铸造工艺，在高效稳定生产的同时能够有效解决金型铸造流程中铸件浇不足，开裂以及白口等问题，为精加工工序持续提供优秀铸件基础。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生产的金型压缩机气缸件，在广州松下压缩机零部件信赖度测试中，多项性能指标较平均水平高出 5%-10%。

砂型工艺方面，2024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工艺基础上投资引进业内先进的 DISA 全自动砂型造型机，围绕其打造了一条全自动砂型产线，该产线有效补强公司在铸造环节话语权，积极推动公司向产业上游延伸扩大盈利空间。通过“金型+砂型”工艺双管齐下的特色技术又是，公司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多档次、高性能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B、后端精密加工优势

公司在依托先进机加工设备的基础上，自主深耕精加工夹具，对精加工工件锁紧方式进行改良升级，取得了包含“用于浇筑件的打磨精整锁紧装置”和“浇筑件车铣复合用固定装置”在内的多项锁紧装置专利。良好的锁紧固定装置能够在加工时起起到防止加工件位移、减少加工件振动等效果，同时能够允许机床采用较高的切削速度、进给量等参数进行加工，确保切削力均匀传递，避免因铸件松动而出现切削参数波动，保证加工表面的质量，减少表面缺陷，如刀痕、划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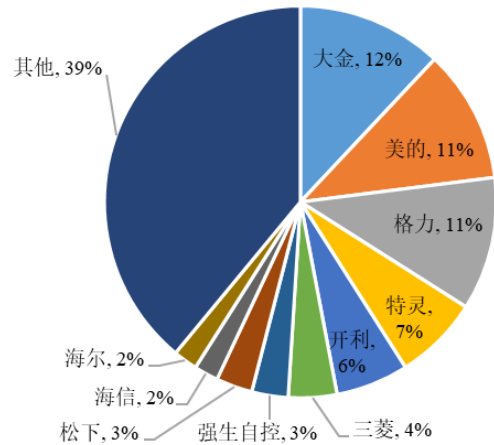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浇筑件车铣复合用固定装置”，在满足牢固锁紧的基础上，能够依据不同的产品型号精加工需求，进行便捷垂直升降调节，有效提高了整体结构的适应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成品良率。目前公司总体精加工成品良率可达 98%，其中气缸产品精加工成品良率可达 99%，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成功将精加工技术从铁铸件领域拓展至铝合金铸件领域，攻克了铝合金铸件在精加工过程中易受热变形的技术难题，并通过全球知名机器人厂商库卡机器人的供应商资质审核，现已对其实现工业机器人多类机械臂外壳、基座等多类高精密切割结构零部件的供应。

目前，公司已具备对复杂结构、高精度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公司精密加工精度已达到微米级（ μ 级），且加工部件品质稳定。同时随着制造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不断结合实验和实践，持续优化工艺设计及技术参数，优化改进精密加工生产线，从而保证零部件产品的品质、性能和精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准。

(2) 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同时也体现出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得益于可靠的铸件性能及先进的加工工艺，公司长期获得三菱、松下等众多知名厂商的青睐，多年以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公司生产的气缸、法兰等零部件亦广泛应用于上述客户的终端产品中。根据《家用空调行业研究年度报告 2024》及相关公开资料显示，三菱和松下空调全球市占率分别为 4%和 3%，位于全球第 6 位和全球第 8 位，系全球高端知名品牌。



数据来源：Leaper Collectio-家用空调行业研究年度报告 2024

相较于国内主流空调厂商，公司下游客户定位高端。据奥维罗盘对 2024 年 1-6 月期间空调售价数据统计结论，三菱和松下家用空调品牌线上均价分别为 7,397.00 元/台和 4,689.00 元/台，高于包括格力、美的国内主流空调品牌平均定价，公司下游客户定位相对高端。

单位：元/台

线上市场		线下市场	
品牌	售价均价	品牌	售价均价
三菱电机	7,397.00	三菱电机	7,426.00
卡萨帝	7,274.00	COLMO	7,402.00
大金	6,628.00	大金	6,498.00
松下	4,689.00	卡萨帝	6,191.00
格力	3,481.00	三菱重工	5,247.00
美的	3,241.00	富士通	4,903.00
海尔	3,044.00	松下	4,821.00
海信	2,706.00	格力	4,601.00
小超人	2,701.00	美的	4,190.00
华凌	2,332.00	海信	3,846.00

数据来源：奥维云（AVC）旗下奥维罗盘数据库。

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审核程序，考核认证时间较长，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日韩客户，其供应商认证程序严谨，且耗时较长。以松下集团为例，产品验证程序可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磨损试验、小试、中试以及量产，总体需耗费九个月左右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验证耗时
磨损试验	将供应商零部件安装至压缩机，并连续不断工作，定时观察气缸及其余零部件磨损情况	3 个月左右
小试	针对空调压缩机的特定零部件，如活塞、气缸、阀片等，根据理论设计和计算，制作小批量的样品，一般数量在几十件左右。在实验室环境下，对这些样品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6 个月左右
中试	生产几百件到上千件的零部件样品，在模拟实际工况的条件下进行更全面、更严格的性能测试，如耐久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等，评估零部件在长期运行中的性能表现，收集数据以进一步改进设计和工艺。	
量产	按照确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方案，投入大规模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进行大批量的零部件生产，年产量通常可达数万件甚至数十万件以上。	

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公司也凭借着产品设计与生产优势、订单快速交付能力、严格品控管理以及全面客户服务体系，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下游客户的粘性及稳定性，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销售区位优势

目前我国家电产业已在华东、华南区域形成了聚集性的产业集群。公司基于紧密服务客户的考虑，分别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持续不断推进产能建设，上述地区均拥有包括水路、陆路和空运在内发达的交通网络，有效助力公司降本增效，公司现已具备就近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此外，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是我国面向日韩、亚太地区重要开放门户，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将持续推动亚太区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增强区域内的经济联系和合作，公司借助长三角、珠三角地理区位优势，有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整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超过 800 种型号产品。在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下，公司能够做到全流程品控管理，更好的把控产品质量；能够稳定原材料供应，提高产品稳定性；能够降低生产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5) 质量控制优势

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产品种类众多、批号众多、生产工艺不一、流程较长的特点，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降低了质量风险，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开拓市场、建设生产线、采购原材料、研发新产品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与下游主机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单一的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

(2) 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受生产线、配套设施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向其他下游客户延伸的拓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随着下游主机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产品需求旺盛，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无法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

(1)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地位、技术实力及业务数据对比情况

项目	华翔股份	联合精密	百达精工	南特科技	勤川精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水泵和工程液压电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应用领域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	空调、热水器、除湿机等加油电器及传统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空调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空调压缩机、水泵、工程液压电机等领域

市场地位	在铸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	为多家国内外知名压缩机厂商配套产品	已成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压缩机零部件叶片、平衡块生产商之一	目前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压缩机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行业内少数拥有“金型+砂型”双型铸造工艺及精密件加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厂商。
技术实力	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T/CFA0303-01-2017 和 IATF16949 等专业认证,系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140001 和 IATF16949 等专业认证,系“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	通过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和 ISO45001 等专业认证,拥有先进的金属成形、精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等核心技术	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和 ISO45001 等专业认证,系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 IATF16949、ISO9001 和 ISO14001 等专业认证,系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业务数据	2024 年营业收入 38.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7.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1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5.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3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0.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8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2.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3 亿元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以现有的精密零部件全产业链布局为依托,扩大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产能,巩固和提高精密零部件市场地位,并积极拓宽下游市场边界及应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企业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抓住工程机械市场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工程机械零部件、液压电机等业务领域,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提高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完善整体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对行业内

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益生产、定制化生产、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空调压缩机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公司将立足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优势，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产能扩充计划，通过现有产线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产能扩充，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巩固公司市场口碑与行业地位。

2、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持续引进先进的研发分析及检测设备，建设专业的研发实验室，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专业研发人才，打造优秀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持续通过技术革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新兴应用领域，通过技术研发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3、产品多元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空调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这一传统优势领域，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拓宽下游市场边界及应用面，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企业资源积累基础上，抓住其余细分市场增长契机，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供应链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未来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发掘，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

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会计法》及三会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生产制造类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服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资产	是	公司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注塑件、塑料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	否	1、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东成”）主要从事注塑件、塑料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行业，主要工艺包括融化塑料粒子、注塑、脱模等流程；公司系金属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工艺包括熔炼、铸造、车铣加工等流程；无锡东成与公司分别自主生产的产品在物理性质，工艺流程上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 2、报告期内，无锡东成已完成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的金属件贸易业务切割（仅作为公司贸易商），目前仅作为公司贸易商身份持续向苏州三星销售金属零部件，2023年至2025年2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贸易费用分别为52.37万元、36.80万元以及8.09万元。该等销售模式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原因

			如下： (1) 无锡东成仅作为贸易商角色收取贸易居间费。终端客户订单原价转让至公司后，由公司自主生产并直接发往终端客户，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无锡东成支付货款总价1.00%的贸易居间费； (2) 无锡东成向苏州三星供应的空调金属精密零部件均来自于勤川精工，无锡东成本身不存在自主生产并销售同类金属零部件的情形； (3) 双方就金属件的贸易服务定价依据清晰、公允，不存在提供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4) 市场可选贸易商众多，服务可替代性较强，无锡东成不存在控制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公平商业竞争情形； 3、各方亦就上述情形，防范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采取了多项措施，详见本节“（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	--	--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兴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前主要从事零部件喷涂业务，2024 年以来无实际业务	95.00%
3	无锡市东成科技有限公司（2023.2 注销）	模具的研发、销售；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动工具、管道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5.00%
4	无锡市东成塑机厂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电器配件、机械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生产办公场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00.00%
5	上海众郢科技有限公司（2023.9 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原计划用于开展投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90.00%
6	无锡智来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	已注销，原计划用于	90.00%

	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023.7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东成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对外投资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下列各项措施降低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客观障碍	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1	逐步缩小重叠客户供应商比例，积极申请获取下游客户供应商资质，实现对部分下游客户的独立销售，充分完整将金属部件转售业务从无锡东成中剥离。	2023年3月已完成广州松下金属业务剥离； 2024年12月已完成无锡小天鹅金属业务剥离； 2026年12月将完成苏州三星金属业务剥离	报告期公司积极申报下游客户供应商资质，已获取部分供应商资质，总体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2	公司与无锡东成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要求 1、无锡东成除仅作为公司的贸易商进行金属件贸易业务外，不得从事相关金属件竞争性业务； 2、无锡东成承诺将长期保持与勤川精工间的贸易商业务合作模式不改变，并保证现有交易规模趋于稳定； 3、无锡东成在公司取得苏州三星合格供应商资质后，不再从事类似金属件业务。 无锡东成承诺就违背上述情形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或致使公司的利益损失，将全额赔付至公司。	2024年12月签订完成并开始执行	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3	强化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管理、评估和核查程序，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	2024年12月开始执行	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4	实控人陈晓锋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无锡东成仅作为公司贸易商，双方关联交易公允合规。本人承诺无锡东成将不会与	2025年8月	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形成竞争，相关承诺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违反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 前归还或规范
陈晓锋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326.28	否	是
无锡东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	-	967.94	否	是
总计	-	-	-	-	1,294.22	-	-

注 1：2023 年-2024 年，陈晓锋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326.28 万元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款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 LPR 报价计提利息，陈晓锋已于 2024 年 12 月末之前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注 2：2023 年-2024 年，无锡东成存在部分货款超过信用期支付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款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 LPR 报价计提利息，无锡东成已于 2024 年 12 月末之前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审议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

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382,362	50.64%	-
2	陈君虎	董事	董事	10,245,696	17.08%	-
3	薛洪方	董事	董事	4,800,000	8.00%	-
4	卢致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03,583	2.22%	0.81%
5	陶章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441,288	1.88%	0.54%
6	谢银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50,288	-	0.43%
7	张庆	技术部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技术部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6,929	-	0.08%
8	丁兴意	监事	监事	2,580,645	4.30%	
9	谢文华	技术部部长、监事	技术部部长、监事	93,858	-	0.16%

注：持股数量经计算后向下取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转

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君虎	董事	无锡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君虎	董事	无锡市东安五金机械厂	执行董事	否	否
丁兴意	监事	无锡瑞丁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章春	副总经理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97.42%	塑料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无锡市兴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24 年前主要从事零部件喷涂业务，2024 年以来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无锡市东成塑机厂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无锡新裕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陈君虎	董事	无锡市东安五金机械厂	100.00%	厂房出租业务	否	否
		无锡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丁兴意	监事	无锡瑞丁机械有限公司	8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陶章春	副总经理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卢致勇	副总经理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谢银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谢文华	监事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庆	监事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晓锋	总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	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卢致勇	江苏勤川厂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陶章春	广东勤川厂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陈君虎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薛洪方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谢银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张庆	技术人员	新任	监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丁兴意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谢文华	技术人员	新任	监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99,708.32	55,403,828.80	56,921,256.6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986,378.15	45,108,200.61	12,927,953.78
应收账款	48,976,707.64	46,604,455.60	43,135,460.99
应收款项融资	8,268,353.79	91,396.82	8,600,449.58
预付款项	807,224.05	324,752.66	735,127.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677,173.67	1,007,833.11	4,451,72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171,721.02	31,531,847.71	25,671,229.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3,102.97	2,368,598.64	2,078,409.43
流动资产合计	203,390,369.61	182,440,913.95	154,521,61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316,658.66	154,942,998.68	81,866,984.61
在建工程	20,818,127.23	28,571,112.58	41,26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505,485.70	2,920,022.30	5,549,954.55
无形资产	14,940,172.37	15,032,428.11	14,818,674.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857.93	1,151,647.27	1,452,09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3,707.69	11,894,873.06	4,213,95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16,009.58	214,513,082.00	107,942,932.36
资产总计	421,106,379.19	396,953,995.95	262,464,546.5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19,859,163.28	75,615,831.10	49,054,94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7,732,758.88	73,694,079.15	58,760,888.03
应付账款	55,842,594.16	80,833,325.65	39,152,954.0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2,810.52	183,126.90	379,10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62,328.45	4,559,711.07	3,223,207.36
应交税费	1,953,616.63	1,331,920.35	5,149,403.86
其他应付款	2,016,534.79	10,159,008.99	5,280,927.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276.94	3,130,711.33	2,778,122.15
其他流动负债	19,118,477.88	12,408,589.89	36,379.20
流动负债合计	284,665,561.53	261,916,304.43	163,815,935.62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8,303,000.00	8,303,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24,935.86	845,863.33	3,672,458.1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93.0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7,935.86	9,153,356.41	3,672,458.17
负债合计	293,393,497.39	271,069,660.84	167,488,39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60,000,000.00	58,192,160.43	50,057,772.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792,003.53	17,865,611.98	2,840,638.5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97,594.76	1,480,242.66	910,752.82
盈余公积	257,699.70	6,552,554.89	5,460,50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165,583.81	41,793,765.15	32,295,3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2,881.80	125,884,335.11	91,565,030.80
少数股东权益	-	-	3,411,12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2,881.80	125,884,335.11	94,976,15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106,379.19	396,953,995.95	262,464,546.5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04,934.52	252,081,604.18	234,475,651.39
其中：营业收入	45,804,934.52	252,081,604.18	234,475,651.3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3,082,900.37	222,830,727.46	201,076,015.62
其中：营业成本	36,921,956.40	193,350,261.43	175,178,368.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1,014.92	1,692,274.06	1,984,024.57
销售费用	627,593.38	2,295,674.88	1,700,588.95
管理费用	3,413,771.41	14,177,223.08	12,141,086.31
研发费用	1,568,655.02	8,719,618.19	7,421,037.94
财务费用	529,909.24	2,595,675.82	2,650,909.19
其中：利息收入	41,021.43	485,700.96	546,334.93
利息费用	553,954.83	2,997,843.99	3,425,203.25
加：其他收益	170,138.04	901,914.28	340,2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9,235.91	-833,789.82	1,173,452.53
资产减值损失	-812,652.11	-2,855,504.38	-1,666,22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04.42	-156,676.56	-444,19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788.59	26,306,820.24	32,802,902.18
加：营业外收入	5,254.63	53.95	134,343.67
减：营业外支出	11,993.86	653,798.15	709,91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049.36	25,653,076.04	32,227,328.66
减：所得税费用	153,854.77	3,810,461.96	6,103,38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194.59	21,842,614.08	26,123,943.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590,664.33	3,212,516.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1,194.59	21,842,614.08	26,123,94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194.59	22,956,079.11	27,684,903.53
2.少数股东损益	-	-1,113,465.03	-1,560,96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1,194.59	21,842,614.08	26,123,9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1,194.59	22,956,079.11	27,684,90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13,465.03	-1,560,96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59,300.82	132,549,139.40	177,305,57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11.60	84,822.79	64,60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27.30	10,447,921.18	3,479,71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0,139.72	143,081,883.37	180,849,8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6,559.60	107,662,129.04	117,763,78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8,743.56	38,462,892.56	28,576,26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673.54	16,844,104.10	17,593,58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341.32	15,671,618.57	58,988,8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9,318.02	178,640,744.27	222,922,4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178.30	-35,558,860.90	-42,072,5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4	3,190,367.87	427,68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8.14	3,190,367.87	427,68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74,648.99	83,118,779.72	29,648,84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807,396.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4,648.99	90,926,175.83	29,648,8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7,480.85	-87,735,807.96	-29,221,1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202,000.00	2,1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000.00	1,1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63,314.71	147,262,311.26	111,523,12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3,314.71	173,464,311.26	113,626,12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0,856.64	1,604,203.79	16,383,35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61.16	3,050,386.03	2,926,84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3,317.80	43,654,589.82	43,310,20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9,996.91	129,809,721.44	70,315,91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5	-7.4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379.31	6,515,045.14	-977,83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2,667.92	3,137,622.78	4,115,45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6,047.23	9,652,667.92	3,137,622.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55,870.99	48,524,369.98	55,536,67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986,378.15	44,592,766.93	12,927,953.78
应收账款	49,367,736.62	46,790,341.31	47,791,468.46
应收款项融资	8,263,617.79	90,552.87	8,600,449.58
预付款项	632,505.75	10,464,153.25	431,573.80
其他应收款	737,261.98	325,609.78	3,187,308.49
存货	23,460,548.62	25,956,968.30	17,935,784.1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5,523.51	1,007,505.55	470,961.12
流动资产合计	184,449,443.41	177,752,267.97	146,882,17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27,174.00	32,327,174.00	32,327,17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726,912.22	68,026,911.31	54,503,935.73
在建工程	20,515,472.37	20,518,310.2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48,148.68	2,898,966.62	2,479,34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064.18	1,151,647.27	1,275,5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6,143.21	8,027,500.93	1,512,00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50,914.66	132,950,510.42	92,098,011.16
资产总计	320,800,358.07	310,702,778.39	238,980,18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59,163.28	65,615,831.10	49,054,946.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2,445,062.19	73,694,079.15	58,760,888.03
应付账款	31,556,362.62	27,385,201.07	41,301,298.9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683.62	-	110,376.37
应付职工薪酬	2,467,233.00	2,438,144.85	1,309,172.97
应交税费	1,329,484.91	655,190.61	4,762,370.28
其他应付款	1,946,624.27	10,065,024.06	894,755.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090.00	437,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9,094,671.38	11,869,349.71	36,379.20
流动负债合计	202,161,375.27	192,159,820.55	156,230,18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3,000.00	8,303,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3,000.00	8,303,000.00	-
负债合计	210,464,375.27	200,462,820.55	156,230,18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58,192,160.43	50,057,772.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182,718.21	38,256,326.66	20,390,714.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97,594.76	1,480,242.66	910,752.82
盈余公积	257,699.70	6,552,554.89	5,460,50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97,970.13	5,758,673.20	5,930,25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35,982.80	110,239,957.84	82,749,99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00,358.07	310,702,778.39	238,980,186.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13,792.01	245,158,156.88	231,714,982.30
减：营业成本	40,065,896.63	207,344,469.15	195,514,564.58
税金及附加	20,983.23	1,329,515.54	1,319,960.84
销售费用	463,646.65	1,996,840.95	1,493,525.10
管理费用	2,509,481.66	9,828,312.04	8,410,033.62
研发费用	883,017.59	5,397,222.77	4,307,197.30
财务费用	404,383.64	2,085,688.56	2,064,933.50
其中：利息收入	41,021.43	453,783.61	513,150.64
利息费用	433,123.39	2,464,082.88	2,811,161.27
加：其他收益	-	266,323.90	180,99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782.84	-920,248.25	1,008,809.91
资产减值损失	-642,109.01	-2,700,518.74	-1,514,25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04.42	-140,268.03	-297,906.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5.18	13,681,396.75	17,982,412.28
加：营业外收入	5,254.63	53.57	134,343.67
减：营业外支出	11,993.86	561,730.36	680,85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95	13,119,719.96	17,435,902.99
减：所得税费用	-75,416.91	2,199,251.07	3,844,08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72.86	10,920,468.89	13,591,81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8,672.86	10,920,468.89	13,591,819.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672.86	10,920,468.89	13,591,81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25,838.34	172,871,138.88	157,723,44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11.60	84,822.79	64,60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063.87	9,443,288.95	2,062,6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8,013.81	182,399,250.62	159,850,67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50,332.93	217,617,920.75	136,012,62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4,445.44	24,931,448.26	18,205,05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235.94	12,581,744.28	9,023,99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172.70	8,941,600.87	54,893,4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8,187.01	264,072,714.16	218,135,1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826.80	-81,673,463.54	-58,284,49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4	2,444,730.00	185,89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8.14	2,444,730.00	185,89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1,027.96	42,680,943.90	14,986,64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027.96	42,680,943.90	14,986,6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859.82	-40,236,213.90	-14,800,74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	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3,314.71	137,262,311.26	111,523,12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3,314.71	163,262,311.26	111,853,12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2,034.42	1,332,148.24	16,383,35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2,034.42	40,332,148.24	40,383,35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280.29	122,930,163.02	71,469,76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5	-7.4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288.82	1,020,478.14	-1,615,47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519.98	1,753,041.84	3,368,52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808.80	2,773,519.98	1,753,041.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广东勤川	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2,000.00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新东诚	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孙公司
3	江门勤川	精密零部件的研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 3 月	直接设	孙公司

		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5 年 2 月	立	
--	--	-----------	--	--	--	-------------	---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东勤川 100%股权，广东勤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0 月，广东勤川完成收购新东诚 100%股权，新东诚成为广东勤川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3 月，广东勤川新设子公司江门勤川，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76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立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分析商品控制权

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江苏勤川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447.57 万元、25,208.16 万元以及 4,580.4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是江苏勤川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转移的合同条款，识别合同履约义务；对销售过程进行了解，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性测试，获取并检查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提单、报关单等，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结合应收账款抽查当期销售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回款是否与交易对手方一致；

（6）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毛利率波动，并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毛利波动的合理性，以证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选取样本向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8）检查财务报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单项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核销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5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

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

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2—外部客户（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不计提
合同资产组合 2—外部客户(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下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

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	使用权取得日至使用权终止日
软件	3 年	平均年限法	-	预计受益期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 2025 年 02 月 28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

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签收模式

A、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根据合同约定于公司厂区

内完成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签收确认后，公司依据客户的签收单据或者自提单据确认收入。

B、贸易商模式下，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或终端客户签收产品后，企业依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② 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均为直销客户，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领用商品并确认验收。客户向企业对领用产品按月进行对账结算，企业依据双方认可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③ 境外业务

企业采用 FOB 模式，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企业主要采用 FOB 结算，公司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

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相关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1、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计缴	2 元或 6 元/年/m²

2、 税收优惠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787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有效期三年，故 2024 年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广东勤川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270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故 2023 年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025 年 3-11 月期间，广东勤川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 2025 年末广东勤川未能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等情形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做出提示。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广东勤川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0.49	25,208.16	23,447.57
综合毛利率	19.39%	23.30%	25.29%
营业利润（万元）	197.18	2,630.68	3,280.29
净利润（万元）	181.12	2,184.26	2,61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9.50%	3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8	2,335.54	2,745.7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7.57 万元、25,208.16 万元以及 4,580.49 万元，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12.39 万元、2,184.26 万元和 181.12 万元，总体有所下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23.30%以及 19.39%，整体有所下滑，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0%、19.50%以及 1.43%，主要受公司毛利率变动影响，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47.36	97.09%	24,245.59	96.18%	22,654.56	96.62%
其中：精密件	4,020.49	87.77%	20,872.08	82.80%	19,372.52	82.62%
铸件	426.87	9.32%	3,373.51	13.38%	3,071.79	13.10%
加工服务	-	-	-	-	210.26	0.90%
其他业务收入	133.14	2.91%	962.57	3.82%	793.00	3.38%
合计	4,580.49	100.00%	25,208.16	100.00%	23,447.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54.56 万元、24,245.59 万元和 4,447.3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根据工序差异，主要分为精密件和铸件产品。其中，铸件系公司将废钢、生铁、辅料等原材料通过铸造工艺形成的产品，系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成品的前道工序半成品；精密件系将铸件通过精密加工技术形成的符合特定设备功能需求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加工服务均系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向无锡东成提供的精密件加工服务，销售					

金额较小。自 2023 年 4 月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无锡东成的交易模式统一为公司采用自有铸件进行精密加工后，通过无锡东成直接销往下游客户的贸易商模式，因此，2023 年 4-12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公司未再发生加工服务业务。无锡东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锋所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① 精密件

公司精密件产品包括气缸、轴承、法兰等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业务板块及其他机械领域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报告期内，精密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9,372.52 万元、20,872.08 万元和 4,020.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5%，系公司的主要产品。2024 年，公司精密件收入规模有所扩大，同比增长 7.74%，主要系近年来，受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及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境外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推动，我国以及全球的家电行业销售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另一方面，2024 年以来，在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支持下，家电等行业迎来新一轮的更新换代高潮。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境内外空调行业终端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进而带动了包括公司主要产品在内的压缩机核心精密零部件的市场销售规模。

② 铸件

公司铸件产品主要系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成品的前道工序半成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及下游市场情况，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收入分别为 3,071.79 万元、3,373.51 万元和 426.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10% 左右，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得益于境内外空调行业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及模具等销售收入，各期占比较低。废料主要系公司在精密件加工过程中对铸件切削打磨产生的铁屑及加工不良品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生产基地，其中长三角基地建有铸造产能，废料可直接用于回炉生产；珠三角基地尚未建设铸造生产线，废料直接对外出售，从而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259.41	71.16%	16,211.19	64.31%	15,597.97	66.52%
华东	1,273.60	27.80%	8,635.50	34.26%	7,111.24	30.33%
境外	27.07	0.59%	213.90	0.85%	309.45	1.32%
华北	7.91	0.17%	77.39	0.31%	389.30	1.66%
西南	12.51	0.27%	70.18	0.28%	39.61	0.17%
合计	4,580.49	100.00%	25,208.16	100.00%	23,447.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收入占比近 99%，其中，境内销售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两个地区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5%、98.57%和 98.96%，与我国华南、华东的家电产业集群分布，以及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的产能战略布局情况保持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861.79	84.31%	20,676.63	82.02%	18,411.87	78.52%
其中：签收	2,923.87	63.83%	16,577.88	65.76%	15,188.32	64.78%
寄售	937.92	20.48%	4,098.75	16.26%	3,223.56	13.75%
贸易商	718.71	15.69%	4,531.54	17.98%	5,035.69	21.48%
合计	4,580.49	100.00%	25,208.16	100.00%	23,447.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分别采取签收和寄售两种模式。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购货方指定仓库，购货方根据需求自行领用，双方约定定期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整体有所提高，分别为 78.52%、82.02%和 84.31%，主要系对三菱、松下等直销客户的收入持续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无锡东成向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等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各期金额别为 5,035.69 万元、4,531.54 万元和 718.71 万元，整体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家用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领域的金属精密件产品，从铸造方式上可将公司终端产品分为：金型精密件和砂型精密件。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苏州三星”）是一家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电器公司，其空调产品所使用的压缩机对于金型气缸件的使用需求较大，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相契合。但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取得苏州三星的供应商资质，故公司在市场中寻求具有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的优质贸易商。 无锡东成自 2004 年开始与苏州三星合作，自主向苏州三星供应洗衣机叶轮、滚筒类塑料类产品，双方已达成了长期稳定供应关系，合作之初便拥有其合格供应商资质。 除无锡东成外，公司在市场中对比了包括“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内的等多家具有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的贸易商，经综合考虑报价、距离、合作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选取无锡东成作为公司向苏州三星销售的贸易商，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以及运费。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件及精密件，并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①铸件

A、直接材料：铸件的直接材料为废钢、辅料等。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并投入生产。月末，公司对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型号产品的重量为依据进行分摊；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生产中各业务耗用的能源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根据各型号产品

的重量为依据进行分摊。

C、运费：根据产品重量进行分摊。

②精密件

A、直接材料：该科目用于核算精密件的材料成本，主要为领用的铸件价值，并扣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各业务耗用的能源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公司根据各产品所需工时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

C、运费：根据产品重量进行分摊。

(2) 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将已经完工的具体产品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公司确认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对于当期未完工产品，保留在“存货—生产成本—在产品”中，下期继续生产。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64.35	96.54%	18,632.45	96.37%	16,882.44	96.37%
其中：精密件	3,182.93	86.21%	15,897.84	82.22%	14,470.10	82.60%
铸件	381.43	10.33%	2,734.60	14.14%	2,290.15	13.07%
加工服务	-	-	-	-	122.18	0.70%
其他业务	127.84	3.46%	702.58	3.63%	635.40	3.63%
合计	3,692.20	100.00%	19,335.03	100.00%	17,517.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上涨的趋势一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95.93	45.93%	10,055.38	52.01%	9,762.85	55.73%
直接人工	800.78	21.69%	3,465.60	17.92%	2,607.51	14.88%
制造费用	1,148.35	31.10%	5,593.89	28.93%	4,975.88	28.40%
运费	47.14	1.28%	220.15	1.14%	171.59	0.98%
合计	3,692.20	100.00%	19,335.03	100.00%	17,517.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合计占比约 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222 人、311 人、387 人；公司为扩大产能满足新客户需求，增加了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分别为 2,607.51 万元、3,465.60 万元、800.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86%、17.92%、2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6.70 万元、15,494.30 万元和 16,731.67 万元，2024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7,307.60 万元，增幅为 89.26%。2024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江门基地厂房建设和装修工程验收后增加约 5,300 万元左右的固定资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2025 年 1-2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应上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7.09%	19.85%	96.18%	23.15%	96.62%	25.48%
其中：精密件	87.77%	20.83%	82.80%	23.83%	82.62%	25.31%
铸件	9.32%	10.64%	13.38%	18.94%	13.10%	25.45%
加工服务	0.00%	0.00%	0.00%	0.00%	0.90%	41.89%
其他业务	2.91%	3.98%	3.82%	27.01%	3.38%	19.87%
合计	100.00%	19.39%	100.00%	23.30%	100.00%	25.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23.30%和 19.3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8%、23.15%和 19.8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					

	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公司提前招募和培训生产人员并采购设备，产能爬坡阶段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速度阶段性错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拓客户，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成功开拓奥克斯、ASKO 等白色家电领域国际知名品牌。其中，ASKO 为国外高端洗护品牌；奥克斯芜湖压缩机项目投资 50 亿元，年产 3,000 万台空调压缩机，2025 年上半年投产，预计年产值可达 72 亿元。除白色家电行业客户外，公司还与丹佛斯集团、威乐水泵集团等工程机械领域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并开拓了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志研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 Gorenje（欧洲海信）等多领域新客户。 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提前招募和培训生产人员并采购设备，扩建产能，同时，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公司启动向江门的产能战略转移，新落成的江门工厂引入了大批先进设备。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222 人、311 人、387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6.70 万元、15,494.30 万元和 16,731.67 万元。产能爬坡阶段，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速度存在阶段性错配，导致 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经模拟测算，假设直接人工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并剔除新增设备折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7%、27.56%、28.03%，较为稳定，且整体呈增长趋势。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39%	23.30%	25.29%
华翔股份	-	21.72%	23.94%
联合精密	-	22.16%	21.66%
百达精工	-	20.97%	24.02%
南特科技	-	22.65%	22.28%
平均值	-	21.88%	22.98%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2023 至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2.98%及 21.88%，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以及 23.30%。 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铸造工艺及客户产品定位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A. 铸造工艺可分为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金属型、压力、离心、真空、挤压以及短流程连续铸造等）。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现已		

形成了“前端双型铸造+后端精密加工”的全流程铸造及精加工生产体系，有别于华翔股份、联合精密、南特科技等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砂型铸造工艺，及百达精工重点发展的粉末冶金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对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需求特点，在金型铸造领域深耕细作。相较于砂型铸造工艺，金型铸造出品的铸件及经精密加工后形成的精密件，在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性能指标上更具优势，因此拥有相对较高的性能附加值，进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华翔股份、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销售对象主要以美的、格力等国内企业为主；2023 至 2024 年，联合精密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39%和 65.68%，南特科技对美的集团及格力电器的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84%和 80.71%。因不同客户群体的主力终端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及定价策略亦有所不同。三菱、松下等老牌跨国企业长期以来更为侧重在中高端市场进行产品布局；美的、格力等国内企业早期主要以大众消费市场为核心，并持续通过技术升级和品牌高端化战略逐步向中高端市场拓展，但跨国企业在中高端产品矩阵的布局上仍具备一定先发优势。由于终端产品整体的市场定位差异，相较于美的、格力等企业，三菱、松下等公司基于中高端产品定位，通常会对产品零部件在材料性能、质量可靠性等方面提出相对更高的要求，同时给予上游供应商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整体趋势较为相符；受铸造工艺及客户产品定位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披露。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5 年 1 月—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861.79	3,039.57	21.29%
其中：签收	2,923.87	2,346.49	19.75%
寄售	937.92	693.08	26.10%

贸易商	718.71	652.63	9.19%
合计	4,580.49	3,692.20	19.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9.47%、25.49%和 21.29%，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0.00%、13.29%和 9.19%，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公司提前招募和培训生产人员并采购设备，产能爬坡阶段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速度阶段性错配所致。 签收模式毛利率整体高于寄售模式，主要系客户产品定位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三菱收入占签收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51.80%、59.01%；寄售模式下，松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1%、67.00%、80.53%；与松下相比，三菱产品定位高端，产品溢价高且对服务质量的要求高，因此有意愿支付供应商更高的加工费用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三菱毛利率较高，导致签收模式毛利率整体高于寄售模式。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0,676.63	15,405.91	25.49%
其中：签收	16,577.88	12,353.53	25.48%
寄售	4,098.75	3,052.38	25.53%
贸易商	4,531.54	3,929.11	13.29%
合计	25,208.16	19,335.03	23.30%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为 25.49%，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为 13.29%，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请参见 2025 年 1-2 月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8,411.87	12,985.51	29.47%
其中：签收	15,188.32	10,557.47	30.49%
寄售	3,223.56	2,428.03	24.68%
贸易商	5,035.69	4,532.33	10.00%
合计	23,447.57	17,517.84	25.29%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为 29.42%，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为 10.00%，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请参见 2025 年 1-2 月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0.49	25,208.16	23,447.57
销售费用（万元）	62.76	229.57	170.06
管理费用（万元）	341.38	1,417.72	1,214.11
研发费用（万元）	156.87	871.96	742.10
财务费用（万元）	52.99	259.57	265.09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613.99	2,778.82	2,391.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	0.91%	0.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5%	5.62%	5.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3.46%	3.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1.03%	1.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40%	11.02%	10.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391.36 万元、2,778.82 万元及 61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0%、11.02%和 13.40%。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25 年 1-2 月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受节假日、珠三角基地产能战略转移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而期间费用支出相对较为稳定导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5.51	90.05	43.56
职工薪酬	15.53	73.84	67.75
市场推广费及代理费	8.72	61.97	52.37
差旅费	1.18	0.58	2.88
办公费及其他	1.83	3.14	3.51
合计	62.76	229.57	170.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0.06 万元、229.57 万元和 62.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		

0.91%和 1.3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及代理费组成，公司所处行业较为集中，且公司专注与服务优质客户，客户对工厂设备、运行情况及工艺流程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销售人员频繁接待客户对厂区进行检查，或向客户进行汇报，业务招待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加大了开拓客户的力度，业务招待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翔股份	未披露	0.81%	0.96%
联合精密	未披露	1.05%	1.01%
百达精工	未披露	1.00%	1.20%
南特科技	未披露	1.01%	0.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0.97%	1.02%
公司	1.37%	0.91%	0.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可比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73	658.40	394.42
折旧摊销费	30.57	127.69	133.11
安全专项储备	28.62	169.56	149.10
中介咨询费	103.18	104.61	166.29
业务招待费	16.80	145.54	121.67
办公费	25.55	120.82	150.49
差旅费	14.49	60.18	66.03
其他	2.45	30.92	33.00
合计	341.38	1,417.72	1,214.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4.11 万元、1,417.72 万元和 34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8%、5.62%和		

7.45%，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25 年 1-2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受节假日、珠三角基地产能战略转移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而当期发生的上市相关中介费用相对较高，且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对较为稳定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安全专项储备、中介咨询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占比约 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94.42 万元、658.40 万元和 119.73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有所增长。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33.11 万元、127.69 万元和 30.57 万元。

（3）安全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安全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149.10 万元、169.56 万元和 28.62 万元，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的安全专项储备资金。

（4）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166.29 万元、104.61 万元和 103.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2025 年 1-2 月中介咨询费较高，系公司 2025 年 1 月份完成了股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21.67 万元、145.54 万元和 16.80 万元，整体金额较为稳定。

（6）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翔股份	3.83%	3.46%	4.07%
	联合精密	5.09%	5.22%	5.42%
	百达精工	6.66%	7.60%	5.89%
	南特科技	未披露	4.59%	3.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5.19%	5.22%	4.83%
	公司	7.45%	5.62%	5.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相符。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8.68	548.53	413.54																												
耗用材料	35.27	177.29	217.19																												
燃动费	6.16	84.86	66.42																												
折旧摊销	4.70	44.79	32.88																												
其他	2.06	16.50	12.06																												
合计	156.87	871.96	742.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2.10 万元、871.96 万元以及 156.87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整体有所增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工艺创新、技术开发和设备自动化研究工作，长期以来，坚持以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和竞争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 月—2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华翔股份</td><td>未披露</td><td>4.38%</td><td>4.35%</td></tr><tr><td>联合精密</td><td>未披露</td><td>3.50%</td><td>3.92%</td></tr><tr><td>百达精工</td><td>未披露</td><td>3.18%</td><td>3.01%</td></tr><tr><td>南特科技</td><td>未披露</td><td>2.32%</td><td>2.28%</td></tr><tr><td>可比公司平均数</td><td>未披露</td><td>3.34%</td><td>3.39%</td></tr><tr><td>公司</td><td>3.42%</td><td>3.46%</td><td>3.16%</td></tr></table>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翔股份	未披露	4.38%	4.35%	联合精密	未披露	3.50%	3.92%	百达精工	未披露	3.18%	3.01%	南特科技	未披露	2.32%	2.28%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3.34%	3.39%	公司	3.42%	3.46%	3.16%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翔股份	未披露	4.38%	4.35%																												
联合精密	未披露	3.50%	3.92%																												
百达精工	未披露	3.18%	3.01%																												
南特科技	未披露	2.32%	2.28%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3.34%	3.39%																												
公司	3.42%	3.46%	3.1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相符。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5.40	299.78	342.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0	26.17	43.45																												
减：利息收入	4.10	48.57	54.63																												
银行手续费	1.70	8.35	6.41																												
汇兑损益	-0.0042	0.0007	-																												
现金折扣	-	-	-29.20																												
合计	52.99	259.57	265.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1.03%和 1.16%，占比较低，主要为利息支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 月—2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华翔股份</td><td>未披露</td><td>1.85%</td><td>1.85%</td></tr><tr><td>联合精密</td><td>未披露</td><td>0.27%</td><td>0.42%</td></tr><tr><td>百达精工</td><td>未披露</td><td>2.01%</td><td>0.80%</td></tr><tr><td>南特科技</td><td>未披露</td><td>1.12%</td><td>1.72%</td></tr><tr><td>可比公司平均数</td><td>未披露</td><td>1.31%</td><td>1.20%</td></tr><tr><td>公司</td><td>1.16%</td><td>1.03%</td><td>1.13%</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相符。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翔股份	未披露	1.85%	1.85%	联合精密	未披露	0.27%	0.42%	百达精工	未披露	2.01%	0.80%	南特科技	未披露	1.12%	1.72%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1.31%	1.20%	公司	1.16%	1.03%	1.13%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翔股份	未披露	1.85%	1.85%																												
联合精密	未披露	0.27%	0.42%																												
百达精工	未披露	2.01%	0.80%																												
南特科技	未披露	1.12%	1.72%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1.31%	1.20%																												
公司	1.16%	1.03%	1.1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34.84	17.9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01	53.48	15.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86	0.18
合计	17.01	90.19	34.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进项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等，整体金额较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61.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0	105.86	-27.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2	-22.48	-29.03
合计	13.92	83.38	-117.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7.35 万元、83.38 万元和 13.92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减值损益。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1.27	-285.55	-166.62
合计	-81.27	-285.55	-166.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依照存货的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计提。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的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	-15.67	-44.42
合计	3.15	-15.67	-44.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4.42 万元、-15.67 万元和 3.15 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	13.43
其他	0.53	0.01	-
合计	0.53	0.01	13.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43 万元、0.01 万元和 0.5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0.63	22.69
质量扣款支出	-	6.12	47.90
无法收回的款项	-	20.06	-
对外捐赠	-	1.00	0.30
滞纳金	-	7.19	0.09
其他	1.20	0.38	0.02
合计	1.20	65.38	70.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0.99 万元、65.38 万元和 1.20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无法收回的款项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	-46.30	-6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84	17.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9.07	32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34.74	-3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1	55.35	16.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2	1.36	7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1.35	159.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4	-39.93	22.7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4.38	3.8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会经费返还	-	3.58	13.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开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奖补	-	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增长政策兑现	-	8.88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	34.84	17.92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79.97	31.37%	5,540.38	30.37%	5,692.13	36.84%
应收票据	4,798.64	23.59%	4,510.82	24.72%	1,292.80	8.37%
应收账款	4,897.67	24.08%	4,660.45	25.54%	4,313.55	27.92%
应收款项融资	826.84	4.07%	9.14	0.05%	860.04	5.57%
预付款项	80.72	0.40%	32.48	0.18%	73.51	0.48%
其他应收款	167.72	0.82%	100.78	0.55%	445.17	2.88%
存货	2,917.17	14.34%	3,153.18	17.28%	2,567.12	16.61%

其他流动资产	270.31	1.33%	236.86	1.30%	207.84	1.35%
合计	20,339.04	100.00%	18,244.09	100.00%	15,452.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组成，上述四项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89.73%、97.92%和 93.38%，占比稳定，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相对较好。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8	16.08	10.66
银行存款	1,740.28	949.21	303.10
其他货币资金	4,631.61	4,575.09	5,378.36
合计	6,379.97	5,540.38	5,692.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631.61	4,575.09	5,378.36
合计	4,631.61	4,575.09	5,378.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98.64	4,510.82	1,292.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98.64	4,510.82	1,292.8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11-22	2025-5-16	600.00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5-6-16	273.97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4-12-6	2025-6-6	250.00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5-6-16	169.14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11-22	2025-5-16	145.80
合计	-	-	1,438.91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88.93	-	3,696.93	-	1,209.13
合计	-	4,188.93	-	3,696.93	-	1,209.13

4、 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9	1.67%	87.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6.25	98.33%	258.58	5.01%	4,897.67
合计	5,243.83	100.00%	346.16	6.60%	4,897.67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9	1.75%	87.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5.74	98.25%	245.30	5.00%	4,660.45
合计	4,993.33	100.00%	332.88	6.67%	4,660.4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0.57	100.00%	227.03	5.00%	4,313.55
合计	4,540.57	100.00%	227.03	5.00%	4,313.5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阴和港机械有限公司	87.59	87.59	100.00%	对方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7.59	87.5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阴和港机械有限公司	87.59	87.59	100.00%	对方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7.59	87.5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0.96	99.70%	257.05	5.00%	4,883.92
1 至 2 年（含 2 年）	15.28	0.30%	1.53	10.00%	13.76

合计	5,156.25	100.00%	258.58	-	4,897.6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5.54	100.00%	245.28	5.00%	4,660.27
1 至 2 年(含 2 年)	0.20	0.00%	0.02	10.00%	0.18
合计	4,905.74	100.00%	245.30	-	4,660.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0.57	100.00%	227.03	5.00%	4,313.55
合计	4,540.57	100.00%	227.03	-	4,313.5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明光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7	停止合作, 预计难以收回	否
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33	停止合作, 预计难以收回	否
明光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7	签署和解协议	否
合计	-	-	0.3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4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03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3%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8.19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5%
威乐集团(WILO)	非关联方	413.79	1 年以内(含 1 年)	7.89%

SE)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4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
合计	-	4,048.85	-	77.21%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菱电机 (广州) 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09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0%
松下.万宝 (广州) 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62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2%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86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6%
威乐集团 (WILO SE)	非关联方	453.54	1 年以内(含 1 年)	9.08%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6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
合计	-	3,976.08	-	79.6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3.79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8%
三菱电机 (广州) 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28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
松下.万宝 (广州) 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7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8%
威乐集团 (WILO SE)	非关联方	295.64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6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
合计	-	3,963.54	-	87.2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总体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43.83	4,993.33	4,540.57

坏账准备	346.16	332.88	227.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97.67	4,660.45	4,313.55
营业收入	4,580.49	25,208.16	23,447.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5.29	4.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且整体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的核心客户三菱、松下、三星等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其经营规模庞大、财务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相关客户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整体水平有所提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43.83	4,993.33	4,540.57
营业收入	4,580.49	25,208.16	23,447.57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9.08%	19.81%	19.36%

注：202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6%、19.81%和 19.08%（年化），整体比例较为稳定。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百达精工	华翔股份	联合精密	南特科技	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2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7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所差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谨慎、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6.84	9.14	860.04
合计	826.84	9.14	860.0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0.75	-	3,525.60	-	2,426.07	-
合计	1,280.75	-	3,525.60	-	2,426.0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85	98.92%	32.14	98.98%	59.17	80.48%

1-2 年（含 2 年）	0.65	0.80%	0.23	0.71%	0.62	0.84%
2-3 年（含 3 年）	0.23	0.28%	0.05	0.15%	13.21	17.97%
3 年以上	-	0.00%	0.05	0.16%	0.52	0.71%
合计	80.72	100.00%	32.48	100.00%	73.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3	39.92%	1 年以内（含 1 年）	能源费
宜兴市奋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39%	1 年以内（含 1 年）	费用款
广州俊源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	8.56%	1 年以内（含 1 年）	运输费
苏州兴永涂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	4.76%	1 年以内（含 1 年）	搬迁费
无锡市力扬液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	4.32%	1 年以内（含 1 年）	配件款
合计	-	56.47	69.9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俊源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	21.29%	1 年以内（含 1 年）	运输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4.84	14.90%	1 年以内（含 1 年）	能源费
苏州兴永涂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	11.83%	1 年以内（含 1 年）	搬迁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3	8.40%	1 年以内（含 1 年）	能源费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6.16%	1 年以内（含 1 年）	服务款

合计	-	20.32	62.58%	-	-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五华县天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20.40%	1 年以内（含 1 年）	费用款
济南显微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3.60%	1 年以内（含 1 年）	费用款
上海华新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	11.76%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2	10.37%	1 年以内（含 1 年）	能源费
苏州兴永涂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	10.35%	1 年以内（含 1 年）	费用款
合计	-	48.88	66.4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7.72	100.78	445.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67.72	100.78	445.1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8	11.36	-	-	-	-	179.08	11.36
合计	179.08	11.36	-	-	-	-	179.08	11.36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82	6.04	-	-	-	-	106.82	6.04
合计	106.82	6.04	-	-	-	-	106.82	6.0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69	28.52	-	-	-	-	473.69	28.52
合计	473.69	28.52	-	-	-	-	473.69	28.5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47	80.67%	7.22	5.00%	137.25
1-2 年（含 2 年）	33.52	18.72%	3.35	10.00%	30.17
2-3 年（含 3 年）	-	-	-	30.00%	-
3-4 年（含 4 年）	0.29	0.16%	0.14	50.00%	0.14
4-5 年（含 5 年）	0.80	0.45%	0.64	80.00%	0.16
合计	179.08	100.00%	11.36	-	167.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4	98.42%	5.26	5.00%	99.88
1-2 年（含 2 年）	-	-	-	10.00%	-
2-3 年（含 3 年）	0.29	0.27%	0.09	30.00%	0.20
3-4 年（含 4 年）	1.40	1.31%	0.70	50.00%	0.70
合计	106.82	100.00%	6.04	-	100.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00	89.30%	21.15	5.00%	401.85
1-2 年（含 2 年）	40.79	8.61%	4.08	10.00%	36.71
2-3 年（含 3 年）	8.30	1.75%	2.49	30.00%	5.81
3-4 年（含 4 年）	1.60	0.34%	0.80	50.00%	0.80
合计	473.69	100.00%	28.52	-	445.1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2.50	6.79	95.71
备用金	10.60	1.03	9.58
往来款	12.45	0.87	11.58
代扣代缴款项	53.53	2.68	50.85

合计	179.08	11.36	167.72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7.80	3.66	64.14
备用金	2.68	0.43	2.25
往来款	18.37	1.05	17.31
代扣代缴款项	17.98	0.90	17.08
合计	106.82	6.04	100.7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3.60	4.03	39.56
备用金	21.30	3.67	17.62
往来款	397.98	20.23	377.75
代扣代缴款项	10.82	0.59	10.23
合计	473.69	28.52	445.1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罗杰明	非关联方	押金	66.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36.86%
安徽奥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58%
江门杜阮供电局电费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60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
陆科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
陈丽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
合计	-	-	93.60	-	52.2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罗杰明	非关联方	押金	66.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1.78%
无锡佰腾兴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7%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
沈棚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
威乐（常州）水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99	1 年以内（含 1 年）	0.93%
合计	-	-	83.61	-	78.2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陈晓锋	关联方	往来款	344.13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72.65%
罗杰明	非关联方	押金	43.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9.08%
无锡优服普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53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84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
谢银萍	关联方	备用金	9.63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
合计	-	-	450.13	-	95.0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13	-	511.13
在产品	160.33	10.06	150.28
委托加工物资	119.72	18.08	101.63
库存商品	1,449.13	269.11	1,180.01
半成品	1,099.51	125.39	974.12
合计	3,339.81	422.64	2,917.1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86	-	441.86
在产品	253.09	16.67	236.42
委托加工物资	152.61	25.94	126.66
库存商品	1,708.01	300.91	1,407.10
半成品	1,056.70	115.56	941.14
合计	3,612.27	459.09	3,153.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80	-	199.80
在产品	102.88	7.82	95.06
委托加工物资	70.17	15.16	55.01
库存商品	1,574.91	205.21	1,369.70
半成品	903.92	56.36	847.55
合计	2,851.68	284.55	2,567.12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51.68 万元、3,612.27 万元以及 3,339.8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相应增长。其中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9%、80.76%和 79.90%，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2、原材料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生铁及铁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

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同时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备货规模所致。

3、在产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88 万元、253.09 万元和 160.33 万元。在产品余额为生产线已领用，但尚未完成生产入库达到可对外销售状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客户订单量增长影响，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相应增加了相关产品的排产规模，导致在产品余额整体有所增加。

4、库存商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4.91 万元、1,708.01 万元和 1,449.13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5、半成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92 万元、1,056.70 万元和 1,099.51 万元，主要为未经精密加工的铸件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相应加大了半成品备货规模所致。

6、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基于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优化产能资源分配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将表面处理等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负责。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70.17 万元、152.61 万元和 119.72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270.31	236.86	207.84
合计	270.31	236.86	207.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731.67	76.85%	15,494.30	72.23%	8,186.70	75.84%
在建工程	2,081.81	9.56%	2,857.11	13.32%	4.13	0.04%
使用权资产	250.55	1.15%	292.00	1.36%	555.00	5.14%
无形资产	1,494.02	6.86%	1,503.24	7.01%	1,481.87	1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9	0.57%	115.16	0.54%	145.21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37	5.00%	1,189.49	5.55%	421.40	3.90%
合计	21,771.60	100.00%	21,451.31	100.00%	10,794.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94.29 万元、21,451.31 万元和 21,771.60 万元，其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四者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51%、98.10%和 98.28%。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32.49	1,508.99	11.33	23,930.16
房屋及建筑物	9,447.03	5.80	-	9,452.83
机器设备	12,511.23	1,337.94	-	13,849.17
运输工具	312.69	132.46	11.33	433.82
电子设备	67.01	0.61	-	67.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94.54	32.18	-	12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38.19	271.06	10.76	7,198.49
房屋及建筑物	1,686.70	77.99	-	1,764.69
机器设备	5,082.24	177.14	-	5,259.38
运输工具	115.34	10.53	10.76	115.11
电子设备	25.62	2.66	-	28.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29	2.74	-	31.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94.30	-	-	16,731.67
房屋及建筑物	7,760.32	-	-	7,688.13
机器设备	7,428.99	-	-	8,589.78
运输工具	197.35	-	-	318.72
电子设备	41.39	-	-	39.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24	-	-	95.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94.30	-	-	16,731.67
房屋及建筑物	7,760.32	-	-	7,688.13
机器设备	7,428.99	-	-	8,589.78
运输工具	197.35	-	-	318.72
电子设备	41.39	-	-	39.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24	-	-	95.6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08.99	8,620.11	296.61	22,432.49
房屋及建筑物	4,364.79	5,082.23	-	9,447.03
机器设备	9,333.79	3,334.36	156.92	12,511.23
运输工具	299.64	136.94	123.89	312.69
电子设备	44.97	27.66	5.62	67.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5.79	38.92	10.17	9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22.29	1,189.17	173.27	6,938.19
房屋及建筑物	1,477.67	209.03	-	1,686.70
机器设备	4,308.77	885.84	112.37	5,082.24
运输工具	84.57	77.36	46.59	115.34
电子设备	24.01	6.26	4.64	25.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27	10.68	9.67	28.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6.70	-	-	15,494.30
房屋及建筑物	2,887.12	-	-	7,760.32
机器设备	5,025.02	-	-	7,428.99
运输工具	215.07	-	-	197.35
电子设备	20.97	-	-	41.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52	-	-	66.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6.70	-	-	15,494.30
房屋及建筑物	2,887.12	-	-	7,760.32
机器设备	5,025.02	-	-	7,428.99
运输工具	215.07	-	-	197.35
电子设备	20.97	-	-	41.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52	-	-	66.2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4.85	3,683.89	629.75	14,108.99
房屋及建筑物	2,051.19	2,380.01	66.41	4,364.79
机器设备	8,414.18	1,063.30	143.69	9,333.79
运输工具	501.78	210.30	412.44	299.64
电子设备	28.81	16.99	0.82	44.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90	13.29	6.39	65.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34.73	1,093.28	305.72	5,922.29
房屋及建筑物	1,353.13	174.00	49.46	1,477.67
机器设备	3,613.12	828.05	132.40	4,308.77
运输工具	125.25	76.30	116.98	84.57
电子设备	14.89	9.92	0.79	24.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34	5.01	6.08	27.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20.12	-	-	8,186.70
房屋及建筑物	698.05	-	-	2,887.12
机器设备	4,801.06	-	-	5,025.02
运输工具	376.53	-	-	215.07
电子设备	13.92	-	-	20.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56	-	-	3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20.12	-	-	8,186.70
房屋及建筑物	698.05	-	-	2,887.12
机器设备	4,801.06	-	-	5,025.02
运输工具	376.53	-	-	215.07
电子设备	13.92	-	-	20.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56	-	-	38.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5.95	-	-	1,235.95
房屋及建筑物	1,235.95	-	-	1,235.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3.95	41.45	-	985.40
房屋及建筑物	943.95	41.45	-	985.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00	-	-	250.55
房屋及建筑物	292.00	-	-	25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00	-	-	250.55
房屋及建筑物	292.00	-	-	250.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8.18	-12.23	-	1,235.95
房屋及建筑物	1,248.18	-12.23	-	1,235.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3.19	250.76	-	943.95
房屋及建筑物	693.19	250.76	-	943.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5.00	-	-	292.00
房屋及建筑物	555.00	-	-	29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00	-	-	292.00
房屋及建筑物	555.00	-	-	292.0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8.18	-	-	1,248.18
房屋及建筑物	1,248.18	-	-	1,248.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8.35	254.84	-	693.19
房屋及建筑物	438.35	254.84	-	693.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9.83	-	-	555.00
房屋及建筑物	809.83	-	-	55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83	-	-	555.00
房屋及建筑物	809.83	-	-	555.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91.78	175.97	811.08	-	-	-	-	自有资金	356.66
迪砂线项目	1,865.33	53.24	193.42	-	-	-	-	自有资金	1,725.15
合计	2,857.11	229.21	1,004.50	-	-	-	-	-	2,081.81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	991.78	-	-	-	-	-	自有资金	991.78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厂房	4.13	5,317.63	5,321.76	-	-	-	-	自有资金	-
迪砂线项目	-	1,888.27	22.94	-	-	-	-	自有资金	1,865.33
办公室维修等零星工程	-	129.76	129.76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4.13	8,327.44	5,474.46	-	-	-	-	-	2,857.1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宜兴 3# 厂房、4# 厂房	1,970.98	95.03	2,066.00	-	-	-	-	自有资金	-
机器设备	-	63.50	63.50	-	-	-	-	自有资金	-
办公室维修等零星工程	32.74	107.53	140.27	-	-	-	-	自有资金	-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 厂房	-	4.13	-	-	-	-	-	自有资金	4.13
合计	2,003.72	270.19	2,269.78	-	-	-	-	-	4.1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9.55	-	-	1,709.55
土地使用权	1,642.07	-	-	1,642.07
软件著作权	67.48	-	-	6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6.30	9.23	-	215.53
土地使用权	188.79	5.48	-	194.26
软件著作权	17.52	3.75	-	21.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3.24	-	-	1,494.02
土地使用权	1,453.28	-	-	1,447.81
软件著作权	49.96	-	-	46.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3.24	-	-	1,494.02
土地使用权	1,453.28	-	-	1,447.81
软件著作权	49.96	-	-	46.2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7.95	71.59	-	1,709.55
土地使用权	1,637.95	4.11	-	1,642.07
软件著作权	-	67.48	-	6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09	50.22	-	206.30
土地使用权	156.09	32.70	-	188.79
软件著作权	-	17.52	-	17.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1.87	-	-	1,503.24
土地使用权	1,481.87	-	-	1,453.28
软件著作权	-	-	-	4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1.87	-	-	1,503.24
土地使用权	1,481.87	-	-	1,453.28
软件著作权	-	-	-	49.9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9	1,238.06	-	1,637.95
土地使用权	399.89	1,238.06	-	1,637.95
软件著作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96	12.12	-	156.09
土地使用权	143.96	12.12	-	156.09
软件著作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93	-	-	1,481.87
土地使用权	255.93	-	-	1,481.87
软件著作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93	-	-	1,481.87
土地使用权	255.93	-	-	1,481.87
软件著作权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338.93	13.92		-4.67		357.52
其中：应收账款	332.88	8.60		-4.67		346.16
其他应收款	6.04	5.32				11.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9.09	81.27		117.71		422.64
合计	798.01	95.19	-	113.03	-	780.17

续：

项目	202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255.55	110.47	27.09	-	-	338.93
其中：应收账款	227.03	110.47	4.62	-	-	332.88
其他应收款	28.52	-	22.48	-	-	6.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84.55	285.55	-	111.02	-	459.09
合计	540.10	396.02	27.09	111.02	-	798.0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6.30	116.45
可抵扣亏损	88.71	13.31
租赁负债	54.47	8.1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1.58	-13.74
合计	827.91	124.1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7.12	119.57
租赁负债	57.71	9.5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3.06	-13.96
合计	761.77	115.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95	132.02
租赁负债	87.96	13.19
合计	627.91	145.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89.37	1,189.49	421.40
合计	1,089.37	1,189.49	421.4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9	5.29	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5.98	5.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76	0.96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华翔股份	未披露	3.68	3.58	未披露	4.21	3.67	未披露	0.67	0.63
联合精密	未披露	1.73	1.58	未披露	7.56	6.63	未披露	0.57	0.54
百达精工	未披露	3.59	4.05	未披露	3.15	2.96	未披露	0.47	0.54
南特科技	未披露	2.42	2.22	未披露	5.86	5.41	未披露	0.81	0.8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未披露	2.85	2.86	未披露	5.20	4.67	未披露	0.63	0.63
公司	0.89	5.29	4.83	1.06	5.98	5.14	0.11	0.76	0.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4.83 次、5.29 次和 0.89 次，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在销售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

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签收模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左右。签收模式下，购销双方通常在签收次月即可对账开票；寄售模式下，购销双方一般在客户领用后次月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再于下月开票，因此从领用确认收入至开票送达客户一般需要 2 个月时间。因此在同等信用期条件下，相较于寄售模式，签收模式下的应收账款账期整体相对较短。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寄售模式业务收入，南特科技 2023 年寄售模式下业务占比达 86.90%，百达精工 2019 年寄售模式收入占比达 76.88%、华翔股份 2021 年 1-3 月寄售模式收入占比为 39.82%。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5%、16.26%及 20.48%，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短。

业务结构方面，华翔股份、百达精工、南特科技等同行业公司的均存在较大比例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中来自于汽车零部件收入的比例较低。由于汽车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通常长于空调，导致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长于空调零部件客户。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模式、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4 次、5.98 次和 1.06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地域较近，因此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相对较短。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0.76 次和 0.11 次，周转速度有所放缓，主要系报告期随着公司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入先进设备以提升产品产能，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85.92	42.11%	7,561.58	28.87%	4,905.49	29.95%
应付票据	7,773.28	27.31%	7,369.41	28.14%	5,876.09	35.87%
应付账款	5,584.26	19.62%	8,083.33	30.86%	3,915.30	23.90%
合同负债	20.28	0.07%	18.31	0.07%	37.9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486.23	1.71%	455.97	1.74%	322.32	1.97%
应交税费	195.36	0.69%	133.19	0.51%	514.94	3.14%
其他应付款	201.65	0.71%	1,015.90	3.88%	528.09	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3	1.08%	313.07	1.20%	277.81	1.70%
其他流动负债	1,911.85	6.72%	1,240.86	4.74%	3.64	0.02%
合计	28,466.56	100.00%	26,191.63	100.00%	16,381.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72%、87.87%和 89.0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系上述三项负债的变动导致，具体参见以下分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500.00
抵押借款	3,706.46	3,703.13	3,2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	400.00	-
质押借款（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279.46	2,458.46	1,205.49
合计	11,985.92	7,561.58	4,905.4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7,773.28	7,369.41	5,876.09
合计	7,773.28	7,369.41	5,876.09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1.36	87.59%	7,920.61	97.99%	3,900.09	99.61%
1-2 年(含 2 年)	688.52	12.33%	158.34	1.96%	-	0.00%
2-3 年(含 3 年)	-	0.00%	-	0.00%	15.21	0.39%
3 年以上	4.38	0.08%	4.38	0.05%	-	0.00%
合计	5,584.26	100.00%	8,083.33	100.00%	3,915.3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2.36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0%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71.99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4%
广东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0.38	1 年以内(含 1 年)	9.50%
江西德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45	1 年以内(含 1 年)	7.17%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6.24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
合计	-	-	2,891.43	-	51.78%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372.57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8%
广州市新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371.89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7%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5.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8%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95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
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99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
合计	-	-	4,323.71	-	53.4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格新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7.93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5%
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66.04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6%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59	1 年以内（含 1 年）	9.49%
安徽海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6.52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
东莞市三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14	1 年以内（含 1 年）	4.65%
合计	-	-	2,224.23	-	56.8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20.28	18.31	37.91
合计	20.28	18.31	37.9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6	56.19%	15.86	99.72%	528.05	99.99%
1-2 年	4.45	43.37%	-	-	0.05	0.01%
2-3 年	-	-	0.05	0.28%	-	-
3 年以上	0.05	0.44%	-	-	-	-
合计	10.26	100.00%	15.90	100.00%	528.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27	31.84%	6.50	40.89%	520.08	98.48%
押金	0.05	0.44%	0.05	0.28%	0.05	0.01%
报销款	6.95	67.72%	9.35	58.82%	7.96	1.51%
合计	10.26	100.00%	15.90	100.00%	528.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杰明	非关联方	水电费	6.93	1 年以内（含 1 年）	67.53%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交通费	1.2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3%
陈展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75%
宜兴市东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住宿费	0.78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
宜兴市晶泉净	非关联方	水费	0.20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

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合计	-	-	10.10	-	98.4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杰明	非关联方	水电费	6.63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9%
陈晓锋	关联方	报销款	1.97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8%
苏州辰则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40	1 年以内(含 1 年)	8.8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1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
陈展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29%
合计	-	-	12.01	-	75.5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70.25	1 年以内(含 1 年)	70.11%
徐承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89.23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0%
陈晓锋	关联方	报销款	41.88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
陈展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6.14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
罗杰明	非关联方	水电费	6.04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
合计	-	-	523.54	-	99.1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91.397	1,000.00	-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191.397	1,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455.97	699.84	669.58	48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09	51.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5.97	750.93	720.67	486.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2.32	3,755.43	3,621.78	45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6.76	226.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2.32	3,982.19	3,848.54	455.9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2.45	2,604.24	2,634.36	322.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2	135.88	136.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2.97	2,740.11	2,770.76	322.3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65	609.50	577.29	480.86

2、职工福利费	0.75	55.55	55.55	0.75
3、社会保险费	-	24.64	24.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87	19.87	-
工伤保险费	-	3.10	3.10	-
生育保险费	-	1.67	1.67	-
4、住房公积金	-	6.37	3.64	2.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	3.78	8.45	1.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5.97	699.84	669.58	486.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07	3,305.60	3,174.02	448.65
2、职工福利费	1.68	277.96	278.89	0.75
3、社会保险费	-	120.38	120.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86	97.86	-
工伤保险费	-	14.69	14.69	-
生育保险费	-	7.83	7.83	-
4、住房公积金	-	10.82	10.8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	40.67	37.67	6.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2.32	3,755.43	3,621.78	455.9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50	2,353.90	2,386.34	317.07
2、职工福利费	-	141.59	139.92	1.68
3、社会保险费	0.24	76.19	76.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3	60.05	60.28	-
工伤保险费	0.01	10.20	10.20	-
生育保险费	-	5.94	5.9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	32.56	31.69	3.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2.45	2,604.24	2,634.36	322.3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57	-	206.8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8.25	110.44	270.55
个人所得税	38.53	5.07	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	0.08	10.76
教育费附加	0.84	-	7.69
房产税	-	6.54	6.82
土地使用税	-	5.30	5.30
印花税	-	5.07	3.63
其他	-	0.69	0.53
合计	195.36	133.19	514.9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31	43.7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3.42	269.37	277.81
合计	307.73	313.07	277.81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1,909.47	1,238.48	3.64
待转销项税	2.38	2.38	-
合计	1,911.85	1,240.86	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30.30	95.13%	830.30	90.71%	0	0.00%
租赁负债	42.49	4.87%	84.59	9.24%	367.2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00%	0.45	0.05%	0	0.00%
合计	872.79	100.00%	915.34	100.00%	367.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合计金额（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0 元、874.00 万元和 874.61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 元、43.70 万元及 44.31 万元。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设备等方式以提升公司产能，为缓解相关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营运资金，导致报告内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2、租赁负债 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起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租赁负债系对应厂房的租赁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合计金额（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645.06 万元、353.96 万元和 305.91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277.81 万元、269.37 万元及 263.42 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67%	68.29%	63.81%
流动比率（倍）	0.71	0.70	0.94
速动比率（倍）	0.61	0.58	0.79
利息支出(万元)	55.40	299.78	34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	9.56	10.41

1、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华翔股份	未披露	3.30	3.71
	联合精密	未披露	1.90	3.05
	百达精工	未披露	0.89	0.86
	南特科技	未披露	1.03	1.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78	2.23
	公司	0.71	0.70	0.94
速动比率（倍）	华翔股份	未披露	2.71	3.02
	联合精密	未披露	1.67	2.73
	百达精工	未披露	0.61	0.62
	南特科技	未披露	0.83	1.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46	1.86
	公司	0.61	0.58	0.79
资产负债率（%）	华翔股份	未披露	46.53	46.08
	联合精密	未披露	27.99	18.66
	百达精工	未披露	59.80	59.19
	南特科技	未披露	52.76	50.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46.77	43.51
	公司	69.67	68.29	63.81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1%、68.29%和 69.67%，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0.70 倍和 0.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58 倍和 0.61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已上市或已挂牌公众公司，相较于公司而言股权融资方式更为广泛，因而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而公司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5%、29.04%和 42.26%，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0%、90.71%和 95.13%。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区及购置先进设备所需资金量较大，相关长期资产的购建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整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853.24 万元、3,671.99 万元和 1,548.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9%、45.43%和 27.74%。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因长期资产购建使得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

工程款规模扩大导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6.92	-3,555.89	-4,2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3.75	-8,773.58	-2,9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86.00	12,980.97	7,03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15.34	651.50	-97.78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80%以上。三菱、松下等主要客户为日企，与三菱日联、三井住友等日本大型商业银行有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采用日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票据账期为 4-6 个月。

公司对收到的票据处理方式包括：背书给供应商、贴现、持有至到期。公司为购买设备、支付工资等事项存在一定现金需求；2023-2024 年，公司通过宁波银行等银行进行贴现的利率约为 1%-2%，同期保证金存款利率约为 2.2%，同时，客户结算的票据多为 4 个月到期，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票据为 6 个月到期，因此公司对部分票据贴现后存入银行，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以获取利息收入。公司应收票据多为日资银行承兑，虽然该等银行信用较好，但是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现金流入需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3 次、5.29 次、0.89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86 次、2.85 次、0.72 次（2025 年一季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日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及支付工程和设备款项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回款情况较好。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7.57 万元、25,208.16 万元和 4,58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9.97 万元、2,335.54 万元和 160.58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晓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6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陈晓锋直接持股 72.4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兴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00%的企业
无锡市东成塑机厂	陈晓锋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无锡新裕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晓锋持有 80.00%财产份额的企业
无锡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陈君虎直接持股 99%的企业
无锡市东安五金机械厂	陈君虎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章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瑞丁机械有限公司	丁兴意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无锡嘉尔特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晓锋的配偶姜丽菁直接持股 65%、陈晓锋直接持股 35%的企业
无锡科立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丁胜意直接持股 80.3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注 2：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下同。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君虎	董事
薛洪方	董事
卢致勇	副总经理
陶章春	副总经理
谢银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张庆	监事
丁兴意	监事
谢文华	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军	报告期内曾持有勤川有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林洁	报告期内曾持有勤川有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朱兴俊	报告期内曾持有勤川有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徐清	报告期内曾持有勤川有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202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无锡智来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陈晓锋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3 年 7 月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众郢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锋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无锡市东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2023 年 2 月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无锡协正弘机械有限公司	薛洪方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无锡科多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薛洪方直接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市耐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朱兴俊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广东康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兴俊直接持股 52.8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市康汇电器有限公司	朱兴俊直接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鹏辉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朱兴俊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市地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兴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华新合金有限公司	徐清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青浦精艺模具有限公司	徐清直接持股 80.00%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宣城徐氏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徐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安徽大豪生态园有限公司	徐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昌坚华新机器人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徐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徐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徐氏(中国)实业有限公司	徐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宣城徐氏大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徐豪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徐氏大豪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大豪药业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环保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物流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徐清股权转让后,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徐氏大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纳米材料喷涂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释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宣城上海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徐氏（上海）药业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天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大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解目（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徐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清父亲控制的企业	2024年10月徐清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东成（贸易服务）	8.09	82.97%	36.80	77.36%	52.37	92.91%
无锡东成	1.66	17.03%	10.77	22.64%	0.15	0.26%
无锡兴恒嘉	-	0.00%	-	0.00%	3.85	6.83%
小计	9.75	100.00%	47.57	100.00%	56.3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锡东成支付贸易代理费用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52.37万元、36.80万元以及8.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1.（2）销售商品/服务”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东成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钢珠、视镜和塑料转运盒产品。由于无锡东成深耕行业多年，与多家家电零部件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合					

	作且价格公允，加之公司与无锡东成合作年限较长，公司选择向无锡东成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兴恒嘉采购的服务为零部件喷涂外协服务。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一批后盖、端盖及法兰等零件，并有外部涂料要求，但公司不具备外漆喷涂设备，兴恒嘉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零部件喷涂业务，喷涂设备专业，喷涂面均匀平整，且价格公允，故公司向兴恒嘉采购零部件外漆喷涂外协服务（仅在 2023 年 1-2 月合作），公司选择向兴恒嘉采购上述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实控人控制的无锡东成塑胶和无锡兴恒嘉采购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东成（货物）	718.71	100.00%	4,556.81	100.00%	5,277.37	100.00%
其中：三星	718.71	100.00%	4,261.36	93.52%	3,260.91	61.79%
小天鹅（美的）	-	0.00%	270.18	5.93%	1,774.78	33.63%
松下加工服务	-	0.00%	-	0.00%	210.26	3.98%
自用配件	-	0.00%	25.27	0.55%	31.42	0.60%
小计	718.71	100.00%	4,556.81	100.00%	5,277.3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无锡东成的销售产品，除松下加工服务及部分无锡东成自用配件外，最终销售给三星和小天鹅两家终端客户。 1、苏州三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家用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领域的金属精密件产品，从铸造方式上可将公司终端产品分为：金型精密件和砂型精密件。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器公司，其空调产品所使用的压缩机对于金型气缸件的使用需求较大，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相契合。但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取得苏州三星的供应商资质，故公司在市场中寻求具有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的优质贸易商。 无锡东成自 2004 年开始与苏州三星合作，自主向苏州三星供应洗衣机叶轮、滚筒类塑料类产品，双方已达成了长期稳定供应关系，合作之初便拥有其合格供应商资质。故双方意向达成合作，并采取“无锡东成获取苏州三星报价后，以该报价向公司采购精加工产品，产品交货完成后公司再向无锡东成支付					

	1%的贸易服务费用”方式进行合作。 除无锡东成外，公司在市场中对比了包括“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内的等多家具有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的贸易商，经综合考虑报价、距离、合作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选取无锡东成作为公司向苏州三星销售的贸易商，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2、无锡小天鹅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期间，无锡东成向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小天鹅”）存在销售洗衣机轴承类产品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勤川精工暂未取得无锡小天鹅供应商资质，与无锡东成以贸易商模式合作致对同一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无锡东成对小天鹅销售金属件发生金额为 1,774.78 万元和 270.18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末获取无锡小天鹅供应商资质后，未再通过无锡东成以贸易商方式进行合作。 3、松下加工服务 2022 年末，无锡东成希望延续与广州勤川合作模式，即通过外购铸件并向其采购机加工服务后向终端客户出售，故与下游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分批供货。因此，2023 年 1 月无锡东成与广东勤川签订了合同号为 202301 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无锡东成向广东勤川采购一批轴承和机架的机加工服务，后续基于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同业竞争风险的考虑，双方协商终止供货，无锡东成与广东勤川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号为 202301 的《购销合同》的履行，双方就上述终止事项重新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截至合同终止日，实际产生的销售金额为 210.26 万元，双方就终止合作达成一致共识，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纠纷等情形，上述合同交易单价系基于市场加工价格基础上制定，具有公允性。 4、自用配件 2023 年末广东勤川为清理一批仓库规格型号为 11.50*41.50 的传动轴小零件库存，公司未对上述传动轴小零件进行任何加工服务。上述传动轴可用于无锡东成部分产品组件的加工制造，双方基于该类规格的传动轴市场报价上协商，最终广东勤川以略高于采购、仓储成本的价格向无锡东成出售该批次零部件，报告期内占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 0.60%和 0.55%，占比较低。
--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1	陈晓锋	勤川精工	3,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2024.12.25-2027.12.24	正在履行
2	陈晓锋、姜丽菁	勤川精工	2,000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3.27-2028.3.27	正在履行
3	陈晓锋	勤川精工	1,000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11.11-2025.11.10	正在履行
4	陈晓锋、姜丽菁	勤川精工	1,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2024.12.6-2029.12.6	正在履行
5	陈晓锋	广东勤川	9,000	最高额保证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2025.1.24-2034.12.30	正在履行
6	陈晓锋	广东勤川	1,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2024.1.1-2030.12.31	正在履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2 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晓锋	326.27	-	326.27	-
合计	326.27	-	326.2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晓锋	157.30	326.27	157.30	326.27
合计	157.30	326.27	157.30	326.27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晓锋	-	1,000.00	1,000.00	-
陈君虎	-	2,000.00	2,000.00	-
丁兴意	-	200.00	200.00	-
薛洪方	-	400.00	400.00	-
合计	-	3,600.00	3,6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无锡东成	768.19	891.86	1,733.79	货款
小计	768.19	891.86	1,733.79	-
（2）其他应收款	-	-	-	-
陈晓锋	-	-	344.13	拆借资金及利息
无锡东成	-	-	24.84	资金占用利息
谢银萍	-	-	9.63	备用金
小计	-	-	378.60	-
（3）预付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无锡东成	-	-	370.25	往来款
徐承	-	-	89.23	往来款
卢志勇	-	-	0.49	报销款
陈晓锋	-	1.97	41.88	报销款、往来款
陶章春	-	-	0.57	报销款
小计	-	1.97	502.42	-
（3）预收款项	-	-	-	-
无锡东成	18.31	18.31	-	货款
小计	18.31	18.31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8	153.84	117.18
----------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转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用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形式派发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600.00	是	是	否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股东会决议，以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发现金红利 1,600.00 万元（含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股东会决议，以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相关分红款主要拟用于缴纳因公司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相关现金分配已分配完成。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广州河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单位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广东勤川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1,500.00	2025.1.24-2026.1.20
		1,690.00	2025.2.18-2026.1.20
		510.00	2025.2.18-2026.1.20
合计	-	3,700.00	-

(2) 转贷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公司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未发生逾期和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占用或骗取银行贷款并被贷款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取得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在该银行无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并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锋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个人卡收付款

个人卡收付款具体情形参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之“（五）收付款方式”相关披露内容。

3、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参见本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相关披露内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209532436	一种耐磨损的摆线液压马达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2	2024209116267	一种耐高温的齿轮箱铸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3	2024203070804	一种不锈钢泵壳成产用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0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4	2024202715563	一种齿轮箱铸件生产用多功能砂箱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4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5	2024202053159	一种液压件法兰加工用开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6	2024201586122	一种泵壳体铸件加工用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0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7	2023236347438	浇筑件车铣复合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8	2023236347495	用于浇筑件的打磨精整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9	2023236347546	一种浇筑件清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10	2023116513425	一种泵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8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11	2022233538621	一种新型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12	202223354676X	一种灰铁液压马达壳体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原始取得	-

13	2022233546825	一种球铁 液压马达 壳体	实用新 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14	2021231856875	一种空调 压缩机专 用机架轴 连接机构	实用新 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15	202123185688X	一种汽车 用中间体 保护壳体	实用新 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16	2021110920626	反切圆弧 压缩机气 缸组件及 空气压缩 机	发明专 利	2023 年 5 月 9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继受取 得	-
17	2020232102404	一种家用 水泵用后 壳体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18	2020232102419	一种汽车 类用壳体	实用新 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19	2020232102512	一种空调 压缩机用 主轴承座	实用新 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0	2020232107272	一种家用 洗衣机用 轴承座	实用新 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1	2020232107431	一种空调 压缩机用 缸盖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2	2020232107573	一种涡旋 式空调压 缩机用定 盘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3	2020232107643	一种水泵 用后端盖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4	2020232107728	一种空调 压缩机用 中间板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5	2020232107766	一种石油 化工用阀 体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6	202023210793X	一种新能 源汽车用 阀体	实用新 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7	202023210803X	一种水泵 法兰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28	2020232108063	一种空调	实用新	2021 年	勤川精	勤川精	原始取	-

		压缩机用 机架	型	8月6日	工	工	得	
29	2020232108078	一种空调 用气缸	实用新 型	2021年 9月17 日	勤川精 工	勤川精 工	原始取 得	-
30	202420030932X	一种机械 手定位装 置	实用新 型	2024年 8月6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1	2023236316834	一种工件 去毛刺装 置	实用新 型	2024年 8月30 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2	2022222081275	一种空调 压缩机前 缸盖生产 用高效钻 孔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 5月9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3	2022222081190	一种生产 空调压缩 机轴承用 打磨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 5月9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4	2021212670141	一种压缩 机零部件 生产加工 用转运机 构	实用新 型	2022年 2月11 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5	2021212670669	一种空调 压缩机零 部件加工 用夹持机 构	实用新 型	2021年 12月7 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6	2020217359296	一种具有 过滤功能 的空调压 缩机缸盖	实用新 型	2021年 4月6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7	2020217227545	一种便于 组装的空 调压缩机 机架	实用新 型	2021年 4月6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8	2019205886360	一种新型 轴承保持 架	实用新 型	2020年 4月14 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39	2019205886286	一种新型 轴承装配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 2月24 日	广东勤 川	广东勤 川	原始取 得	-
40	2023232724069	一种工业 机械臂夹 持度检测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4年 10月18 日	新东诚	新东诚	原始取 得	-
41	2023230936458	AGV 搬运 机器人零	实用新 型	2024年 7月23	新东诚	新东诚	原始取 得	-

		部件产品 三维定位 夹具		日				
42	202322876192X	工业机械 臂零部件 产品屈服 强度检测 设备	实用新 型	2024 年 7 月 30 日	新东诚	新东诚	原始取得	-
43	2023226816631	AGV 搬运 机器人底 盘检验工 装	实用新 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新东诚	新东诚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610309.6	一种泵壳体 倾斜钻孔加 工夹具	发明专利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中	
2	CN202410538233.0	一种液压泵 壳体零件铣 床加工夹具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2 日	审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勤川产品打痕 智能筛选系统	2018SR5329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2	勤川产品工序 异常智能报警 系统	2018SR532989	2018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3	勤川机架设计 优化系统	2018SR532925	2017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4	勤川产品品质 全流程监控系 统	2018SR532958	2018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5	勤川上轴承和 机架与下轴承 去毛刺智能控 制系统	2018SR53295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6	勤川上轴承和 机架与下轴承 和缸盖缺陷检 测系统	2018SR532919	2018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7	勤川产品生产 过程智能监控 系统	2018SR5329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8	勤川下轴承和 缸盖生产工艺	2018SR532954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流程优化设计软件					
9	轴承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2019SR0541945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10	勤川上轴承外径倒角角度控制系统	2021SR2147265	2021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11	勤川上轴承法兰面粗糙度检测系统	2021SR2160364	2021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12	工件去毛刺装置工作系统	2024SR0322115	2023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13	机械手定位装置角度调节软件	2024SR0322112	202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广东勤川	-
14	新东诚-AGV搬运机器人三维定量系统	2023SR1594918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东诚	-
15	新东诚-产品镗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23SR1591167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东诚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20975	40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21727	6	2023/7/14-2033/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29860	8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32364	42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24523	12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16595	7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18283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勤川精工	勤川精工	68116628	10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1）勤川精工及其控制企业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2025 年 1-2 月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2）勤川精工及其控制企业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2025 年 1-2 月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3）勤川精工及其控制企业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精加工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各型号精加工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精加工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精加工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精加工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玮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广州玮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山东格新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安徽海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安徽海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 日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广东韶铸精密机械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8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铁、废钢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宜兴市中拓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铁、废钢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	江西德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各型号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2年7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非关联方	800	1年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2020年8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3年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2023年5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非关联方	800	1年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2023年7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非关联方	800	1年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2025年1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非关联方	900	1年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2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3年	保证、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1年	专利质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借款合同	2025年1月24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非关联方	1,500	1年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借款合同	2025年2月17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非关联方	1,690	1年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借款合同	2025年1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1年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借款合同	2024年1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1年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00029539	2020年8月11日	勤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3	5年	最高额抵	正在

			精工	宜兴分行			押	履行
2	32100620200032110	2020 年 8 月 27 日	勤川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3,853	3 年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32100620230021872	2023 年 5 月 12 日	勤川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393	5 年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科融设备担(2024)025号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勤川精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3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5	BZ24120401	2024 年 12 月 6 日	勤川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	1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6	10120259910594160	2025 年 1 月 24 日	广东勤川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10,160.1510	10 年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7	10120259910593564	2025 年 1 月 24 日	广东勤川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9,000	10 年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10120259910827233	2025 年 2 月 17 日	广东勤川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9,000	10 年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期间内，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6 项专利	1 年	正在履行

注：上述抵押/质押合同与本节“（四）担保合同”之序号 5 “BZ24120401” 保证合同共同构成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所下发总借款额度的担保行为。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无锡市东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东成”）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初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东成仅作为公司贸易商之身份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双方之间关联交易作价依据清晰公允，合作必要性充分，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等，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谢文华、张庆、卢致勇、陶章春、谢银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谢文华、张庆、卢致勇、陶章春、谢银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勤川精工资金及要求勤川精工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勤川精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无法继续使用并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卡结算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对于公司曾经因存在的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银行借贷事项符合银行借贷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银行借贷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 若公司因转贷事项产生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罚款、索赔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陈晓锋、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谢文华、张庆、卢致勇、陶章春、谢银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4)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8)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9)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0)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12)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13)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本人愿意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以连带责任方式与公司共同承担因虚假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锋、陈君虎、薛洪方、徐清、丁兴意、无锡必晟、朱兴俊、李星、卢致勇、陶章春、谢文华、张庆、谢银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晓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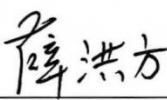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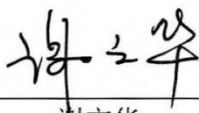

陈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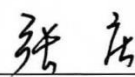

陈君虎


薛洪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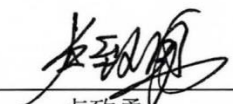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丁兴意


谢文华


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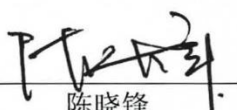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致勇


陶章春


谢银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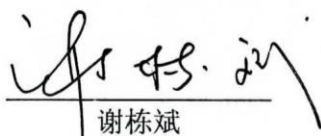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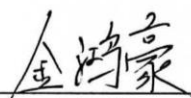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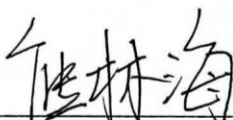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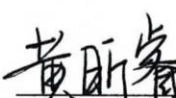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栋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金鸿豪


熊林海


黄昕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俞铖
俞铖

经办律师： 任叶子
任叶子

经办律师： 吕品田
吕品田

2015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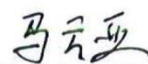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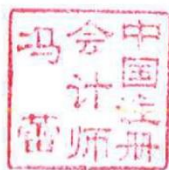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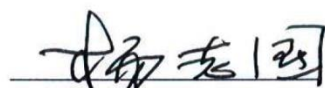
冯蕾



马云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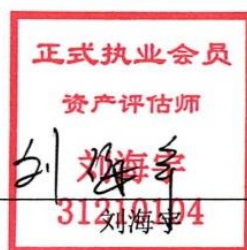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